

112 年度  
「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秘書處

協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

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

## 112 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

### 一、目的：

為促進各採購同仁經驗交流，強化政府採購功能，並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品質及清廉。

### 二、主辦單位：國科會秘書處(採購稽核小組)

### 三、協辦單位：國科會政風處

### 四、辦理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二)14:00~17:30，以 U 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 五、參加對象：國科會、所屬各機關、主管財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採購、稽核及所屬人員。

### 六、研討課程配置：

時間	(分)	課程	備註
13:55~14:00	5	登入 U 會議	
14:00~14:10	10	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致詞	
14:10~14:15	5	U 會議點名及截取系統出席畫面	
14:10~16:40	150	<p>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lt;主題：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採購案分享 &gt;</p> <p>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lt;主題：中科所屬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採購案&gt;</p> <p>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lt;主題：「南科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工程」執行經驗分享&gt;</p> <p>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 &lt;主題：「台南 IDC 機房建築工程」採購案例經驗分享&gt;</p> <p>國科會(政風處) &lt;主題：優質採購·科廉同行&gt;</p>	<p>主講人：</p> <p>(一)孫佩瑜 科員</p> <p>(二)蘇建誌 小隊長</p> <p>(三)鄭義憲 技正</p> <p>(四)陳景全 副工程師</p> <p>(五)鍾欣怡 科長</p>
16:40~17:20	40	<p>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p> <p>(一) 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p> <p>(二) 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p>	<p>主講人：</p> <p>林志昌 科長</p>
17:20~17:30	10	研討座談	



# 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 採購案分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工商組安全防護科 孫佩瑜科員

1

112年8月15日

## 目錄

壹

• 緣起

貳

• 規劃

參

• 招標、履約過程

肆

• 採購成果

2

# 壹、緣起



園區營運蓬勃發展、從業人數及交通流量日益龐大，為維護園區治安及交通安全，管理局建構園區智慧監視網絡系統，透過於園區各重要路（段）口建置系統性具錄影及車牌辨識功能之監視設備，用來執行「犯罪預防」、「刑案偵查」、「交通事故分析」、「協助災害防救」等工作，可有效掌握園區治安及交通現況，協助建構優質園區治安環境。



能正面監視人車 (車輛行為、車牌號碼)

能監視路況、行車動向、行為及號誌運作，以釐清交通事故責任歸屬

能透過監視畫面快速啟動通報及採取應變作為

# 貳、規劃



- 電子設備(含系統)技術日新月異更新
- 設備修復及調檔時間嚴苛
- 使用年限之維護成本、汰換變賣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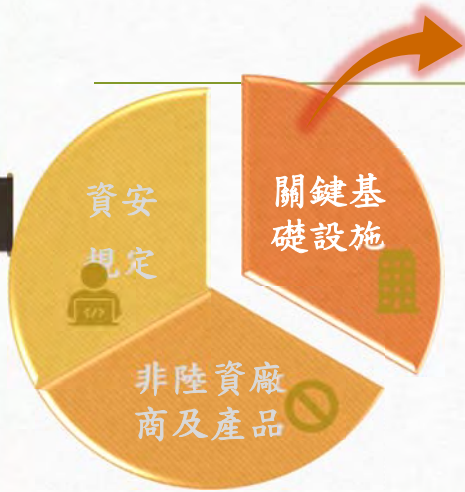
# 貳、規劃

需求

資安、關鍵  
基礎設施、  
非陸產品

專業  
評估

招標  
方向



保密同意書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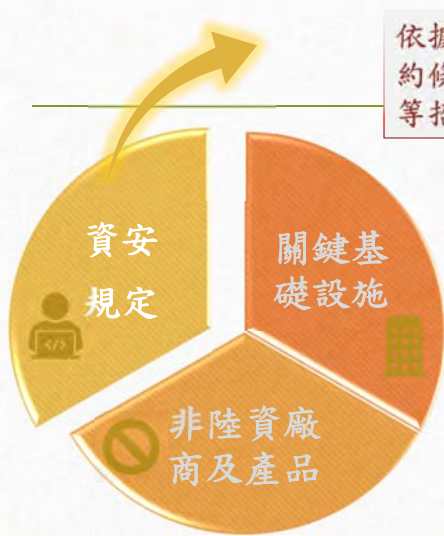
# 貳、規劃

需求

資安、關鍵  
基礎設施、  
非陸產品

專業  
評估

招標  
方向



依據資安規範擬定契約條款、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

資安治理成熟度  
第三級規範

資通系統需求書範例

資通安全責任  
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

行政院「資訊服務採購案  
之資安檢核事項」

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  
件檢核表

# 貳、規劃

需求

資安、關鍵  
基礎設施、  
非陸產品

專業  
評估

招標  
方向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發長字第110018682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廠牌資訊產品盤點結果中，屬「在臺陸資廠商」之產品採購，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

說明：

- 一、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各機關應於本(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 二、有關本院評估結果屬「在臺陸資廠商」者，如聯想集團(Lenovo)，雖非屬於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惟機關辦理採購時，如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

### 投標須知要求：

1. 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商、及在臺陸資廠商。
2. 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資通訊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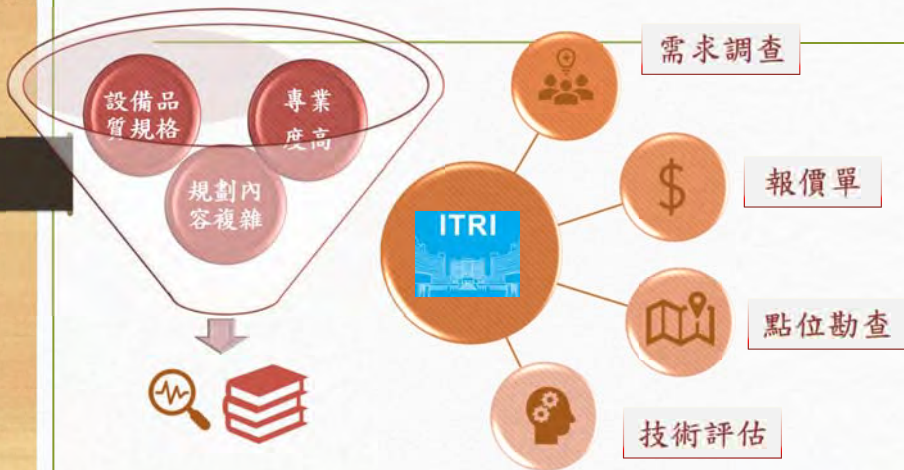
# 貳、規劃

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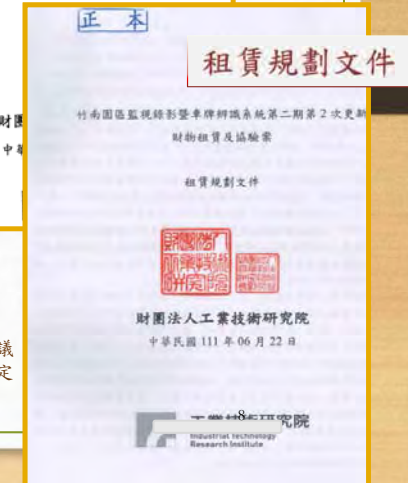
資安、關鍵  
基礎設施、  
非陸產品

專業  
評估

招標  
方向



竹南園區監視錄影車牌辨識系統第二期第2次更新  
新財物租賃規劃及協驗  
工作執行計畫書



- ◎成本分析建議
- ◎需求規格擬定
- ◎測試標準
- ◎審查協驗

## 貳、規劃

需求

資安、關鍵  
基礎設施、  
非陸產品

專業  
評估

招標  
方向



獲得合理價格、促進公平競爭



公開招標

(§19)



審慎檢視投標文件



分段開標

(§42 I)



作業單純、機關減省經費



最低標決標

(§52 I (一))

招標  
方向

9

## 參、招標、履約過程

準備  
招標

開標  
審標

決標

驗收  
履約管理



案例參考



期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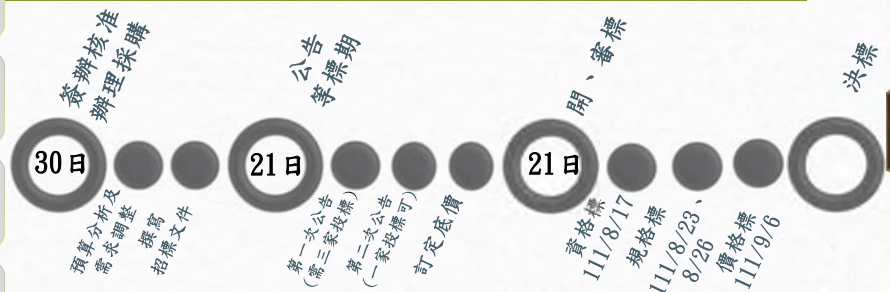
(預估約需3個月)



撰寫招標文件



招標資料公告



10

# 參、招標、履約過程



開標前 訂底價\$

歷史標案決標價格查詢

開標  
審標

評析-歷年採購案決標金額與招標金額

資格標

評析-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

規格標

價格標

分段開標

訂底價，不公告底價

# 參、招標、履約過程



審計部曾就類案(新竹園區 保警中隊勤務指揮中心 資訊傳遞、聯繫整合服務系統建置)採購提供意見：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案，規格標以先行測試合格之基本資料及規範應附證明文件或物品範疇，並逐項測試功能是否符合本案系統需求，非屬認定標準規定，核有資格、規格訂定不當，限制投標廠商競爭。監視系統採購案採用「測試」說明：  
採購金額達巨額採購，另科學園區係行政院指定之關鍵基礎設施，為協助維護園區安全，須確保採購標的規格符合所需及功能正常運作。

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基本資格及相關證明：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納稅證明
3. 廠商信用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之證明

分段開標

資格標

規格標

價格標

決標

書面審查及功能測試：

1. 規格文件審查
  2. 系統功能測試紀錄表
- 實機測試：
1. 影像品質測試
  2. 車牌辨識準確率測試



議價

決標



# 肆、採購成果



建構園區智慧監視系統



# 肆、採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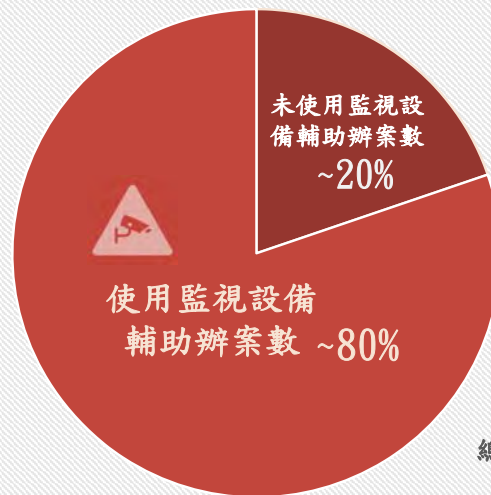
未使用原因：

保警偵辦刑事案件類型如無涉關交通工具(如為室內犯罪行為：傷害、詐欺等)或嫌疑人明確，即無調閱監視攝錄影像確認事故發生全貌之需。



## 新竹園區刑事案件統計

(統計時間：111年1月至112年7月)



總案件數369件

## 肆、採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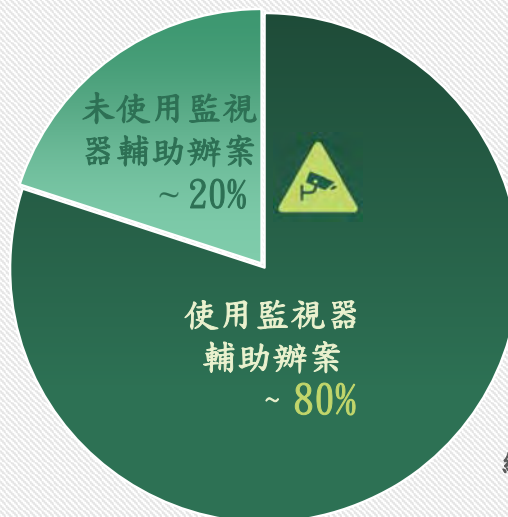
未使用原因：

保警於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原則均會調閱監視攝錄範圍，惟若現場無監視器或顯為拍攝視線死角，將無攝錄影像可調閱確認事故發生全貌。




## 新竹園區交通事故案件統計

(統計時間111年1月至112年6月)



總案件數2,758件

17

簡報結束，敬請指導 



# 中科所屬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採購案 財物採購案經驗分享

報告人：中科管理局  
保警隊 蘇建誌小隊長  
112年8月15日

## 簡報大綱

- 壹、採購案緣起
- 貳、採購案內容
- 參、案例分享
- 肆、結論與心得

## 壹、採購案緣起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分別於95年1月1日中科台中園區、96年3月20日虎尾園區、96年8月14日后里園區、109年5月13日二林園區派駐警力。
- ▶ 園區保警隊目前警力編制台中園區為40名、二林園區為30名、后里園區為20名、虎尾園區為12名，共計102人。
- ▶ 保警中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進駐於台中園區，所轄下屬單位計有中科、二林、后里分隊及虎尾小隊，分別維護各園區整體治安及交通，執行「犯罪預防」、「刑案偵查」、「交通安全」、「協助災害防救」等工作；另設有中科小隊直屬中隊，偵辦各園區發生之刑案。

3

- ▶ 為利於各項勤務順遂，本中隊自97年度起依各園區轄區狀況即辦理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採購案，設置於各園區重要路(段)口，以利治安監控及交通事故肇事責任之掌握，協助員警執行及偵辦，並提供各類案件之佐證，加強整體園區之安全防護。



4

## 貳、採購案內容

- ▶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 採購分類：財物採購
- ▶ 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 ▶ 採購方式：每案以租賃方式採購(租期五年按月平均給付租金、共60期)
- ▶ 廠商資格：電腦設備安裝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保全業或其他監視、錄影系統相關業別

### ▶ 採購办理流程：

- 規劃採購內容(實地會勘)
- 初擬採購文件(含評估採購金額)
- 辦理採購
  - 採購文件簽辦
  - 公告
  - 資格標(含資格、規格審查)
  - 辦理實機規格審查
  - 訂底價
  - 價格標(決標)
- 廠商於決標日起即針對契約地點進行設置，施工期為180天；廠商完成安裝及測試後即可報請本局辦理驗收程序。驗收合格後次月一日起開始計算租期，並逐月申請本局查驗、租金核銷。

- 實機規格審查：

- 有關實機審查由本隊另擇定日期辦理，請符合資格廠商以實機架設於規定路口，僅針對契約規定規格部分進行效能審查及實機畫面檢視。
- 有關設備認證文件部分僅規定基本國際安規認證或政府各機關或財團法人或國內公立大學院校或有辦理本案認證事項之公司或機構之認證文件；且上述認證僅要求驗收階段時檢附，在本階段並未要求。
- 本階段審查主要確保廠商投標規格符合本隊需求，避免驗收時實際畫面與本隊需求有落差，本隊考量相關土木工程皆已完成，將徒增設置期程，故先行辦理實機審查，以減少違約機率。

- 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

- 案件：110-115年度二林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
-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有關本案訂定「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保險部分，因保險公司因素，無法一次性投保。
- 改正(預防)措施：因本案租賃期為5年，本隊依照委員意見，注意保險到期日，提醒得標廠商依契約逐年投保，並送機關備查。

## ▶ 目前履約案件：

- 107-112年度后里及虎尾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案號：1071003422）
  - ◆ 採購金額計新臺幣48,399,960元
  - ◆ 履約期限：1081101~1131031
- 108-113年度臺中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案號：1081000022)
  - ◆ 採購金額計新臺幣34,767,886元
  - ◆ 履約期限：1090301~1140228
- 109-114年度臺中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案號：1081006532）
  - ◆ 採購金額計新臺幣24,500,000元
  - ◆ 履約期限：1091101~1141031
- 110-115年度二林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案號：1101002022）
  - ◆ 採購金額計新臺幣24,602,895元
  - ◆ 履約期限：1110901~1160831
- 111-116年度后里及虎尾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案號：1111000022）
  - ◆ 採購金額計新臺幣29,700,000元
  - ◆ 履約期限：1111201~1161130

112年度中部科學園區設置監視系統各類鏡頭數量表

鏡頭 \ 案件	107-112年度后里及虎尾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	108-113年度臺中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	109-114年度臺中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	110-115年度二林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	111-116年度后里及虎尾園區監視錄影暨車牌辨識系統租賃案	小計
百萬畫素攝影機	3	4	1	0	1	9
百萬畫素球型攝影機	40	31	12	18	27	128
百萬畫素車辨攝影機	42	19	31	18	26	136
車輛偵測用攝影機	0	6	0	0	0	6





### 中科后里園區監視系統路口點位圖 (110年度建置)



### 七星園區監視系統安裝位置圖(107年度)



虎尾園區監視系統設置規劃圖(110年度)



### ▶ 採購常遇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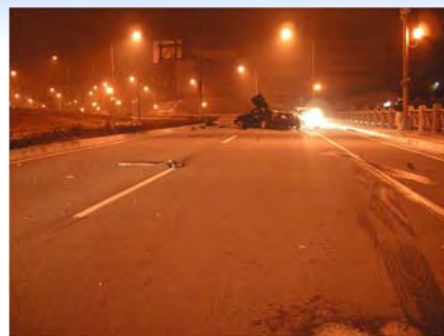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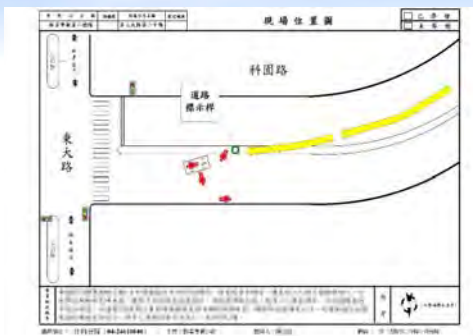
- 本案採購之監視系統主要協助員警執行勤務及偵辦案件，並提供各類案件之佐證，相關錄影資料、影像往往成為破案關鍵，故畫質解析及效果相對需求較高，採購之設備規格亦較為高規，如此易遭競標廠商所申訴及質疑。
- 本案採購設置之地點分散於出、入園區各重要路口，每個設置點須各自申請電力，然常因台電公司無法配合送電，以致得標廠商施工期延宕，促使新、舊契約無法如期銜接、執行，造成錄影蒐證資料空窗期，成為本隊維護園區治安及交通隱憂。
- 監視器之設置規劃、採購，以管理者角度為預防性設備，往往規劃在較偏僻區域及治安死角，且越多越好，以利日後提供員警案件偵查；但以主計者角度則認為設備太昂貴，維護不易，CP值太低，故須雙方溝通協調方能成案採購。

# 參、案例分享

## ▶ 防飆車、甩尾勤務：



## ▶ 98年1月30日A1重大死亡交通事故：



▶ 101年7月22日情殺案：



▶ 109年5月27日銀行搶案：



## 肆、結論與心得

- ▶ 考量電子產品日新月異，一般設備規格約5年更新，且舊設備規格已不符當下主流，易故障且維修較新品昂貴，故本採購案以租賃5年方式進行採購。
- ▶ 參考歷年舊案決標金額及市價，評估每個路口5年約需2,500千元編列預算，先期設置優先以園區重要路口(園區出、入口)或治安熱點為主，往後再以次要路口或治安死角進行預算編列。
- ▶ 為維護履約品質，採購案以租賃方式辦理，並派駐專業技術人員，隨時維護錄影品質；另訂定懲罰性違約金扣款方式，截至目前為止，所提供蒐證資料均能符合需求。

- ▶ 規劃監視器之設置地點以治安熱點或較偏僻區域之治安死角及易發生交通事故之重大路口為考量，以利案發後快速過濾車輛，了解嫌犯進、出園區狀況(作案、逃跑方向)，協助員警循線追緝，並順利取得地緣關係，提供員警案件偵查；另發生交通事故時亦可協助員警釐清肇事責任。



簡報完畢





# 112年度「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 (暨廉政倫理宣導)

## 「南科台南園區污水處理廠第三期工程」 執行經驗分享



## 簡報大綱

- 壹、工程緣由
- 貳、工程簡介
- 參、工程採購方式
- 肆、履約階段執行情形
- 伍、採購檢討

## 壹、工程緣由

3

因應先進製程廠商(N3)擴建及未來園區整體污水成長等需求，爰新建台南園區二期基地污水處理三廠



一期一廠	
面積	7.94公頃
處理量	9萬CMD

二期一廠	
面積	3.64公頃
處理量	4萬CMD

二期二廠	
面積	5.23公頃
處理量	4萬CMD

二期三廠	
面積	3.60公頃
處理量	6.5萬CMD

### 完工效益

① 配合園區廠商擴建需求，提升園區污水處理量體

② 排放標準加嚴，改善週環境品質

全園區處理污水量達 23.5萬CMD

## 貳、工程簡介

4

工程主辦機關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專案管理單位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
工程地點	臺南市新市區(臺南園區環3用地)
契約金額	2,604,700,000元
工程期限	開工日期:108年11月5日 契約工期：第一階段1,257日曆天；第二階段1,497日曆天(含97日曆天(因天候因素及疫情警戒第三級展延)+1天選舉日+第1及第3次契約變更設計246日曆天+111年7-8月第15次因天候因素展延13日曆天)。 預定完工日期：第一階段112年4月14日；第二階段112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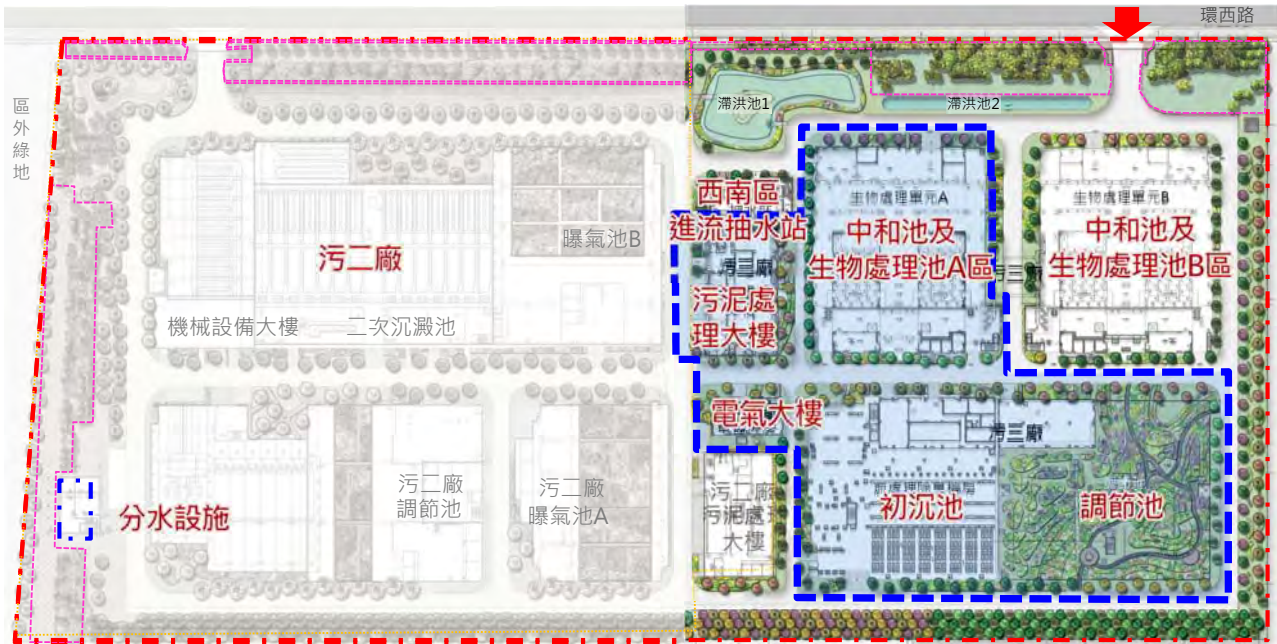
★工程進度(截至112.7.31止)：預定96.219%，實際97.573%，工進無異常。

★已完成項目：第一階段工項及中和池及生物處理池B池、西南進抽站之結構建築。

★進行中項目：「中和池及生物處理池B區」、「西南區進流抽水站」之環工設備、電氣儀控工項安裝與道路排水、景觀植栽施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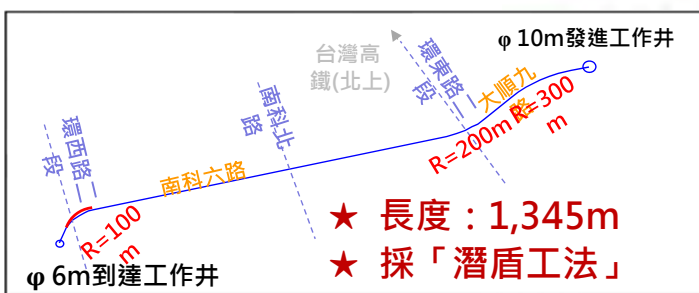
① 基地介紹-建築物及池體單元

環三用地範圍



② 基地介紹-第三放流管

- 考量園區道路既有地下管道，及維持園區正常運作，採施工影響較小之「潛盾工法」
- 既有第二與新設第三放流管可互為備援，增加日常維修或緊急搶修之調度使用空間。



— 既有一放管 (φ1000)  
— 既有二放管 (φ1650)  
— 新增放流管 (φ1500)

## 貳、工程簡介

### ② 基地介紹-建築立面特色

- 弧形彎曲的線條表達自然科技感
- 雕塑性手法傳達建築作為裝置藝術概念

全區透視圖 (南向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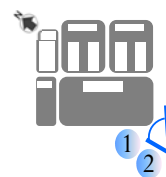
## 貳、工程簡介

8



① 缓丘林蔭公園 (南向鳥瞰)

### 調節池區域的覆土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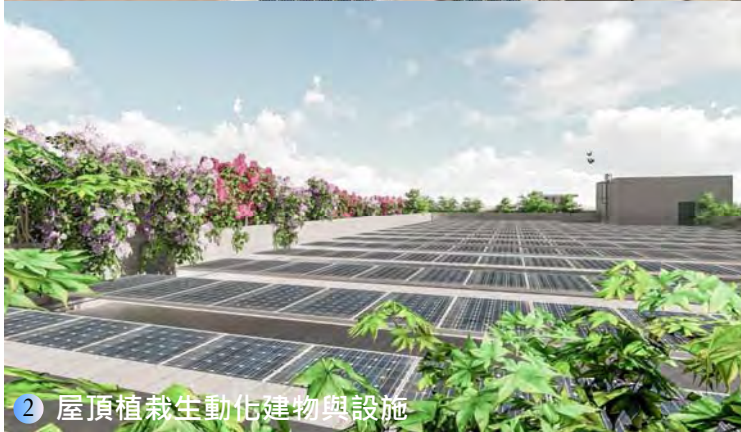


大範圍薄層綠化  
覆土草坡緩和建物量體感



② 缓丘林蔭公園 (南向)





### → 1.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 1) 辦理依據：**【備註：下列規定係依108年招標當時之規定】**
  -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
- 2) 辦理方式：
  -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設置人數：5人以上委員(本案7位)
  - 會議出席：7人出席(1/2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 會議紀錄：(7人)全體簽名

### → 2. 決標原則

- 1) 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二條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 2) 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3.發包方式

依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除符合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及辦理者外，應採公開招標、以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

### → 4.廠商資格

#### 1) 基本資格：

- A. 本案允許廠商以單獨投標或異業共同投標資格投標
- B. 單獨投標資格：應具政府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之甲等綜合營造業或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其中一項資格。

#### 2) 特定資格(施工經驗及實績)

### → 5.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 1) 辦理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
- 本評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
  1. 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 辦理廠商評選。
  3. 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2) 辦理方式：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
- 設置人數：5人以上位委員(本案11位)
- 會議出席：10人出席(1/2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
- 會議紀錄：10人全體簽名

## → 6.最有利標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1) 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先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2)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列為最有利標。
- 3)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
- ★ 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肆、履約階段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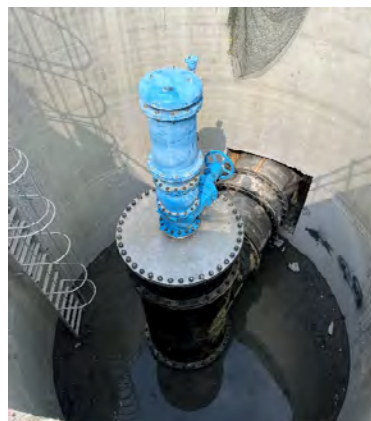
### 1. 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廠區鳥瞰圖(112.08)



1. 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第一階段工程申報竣工現場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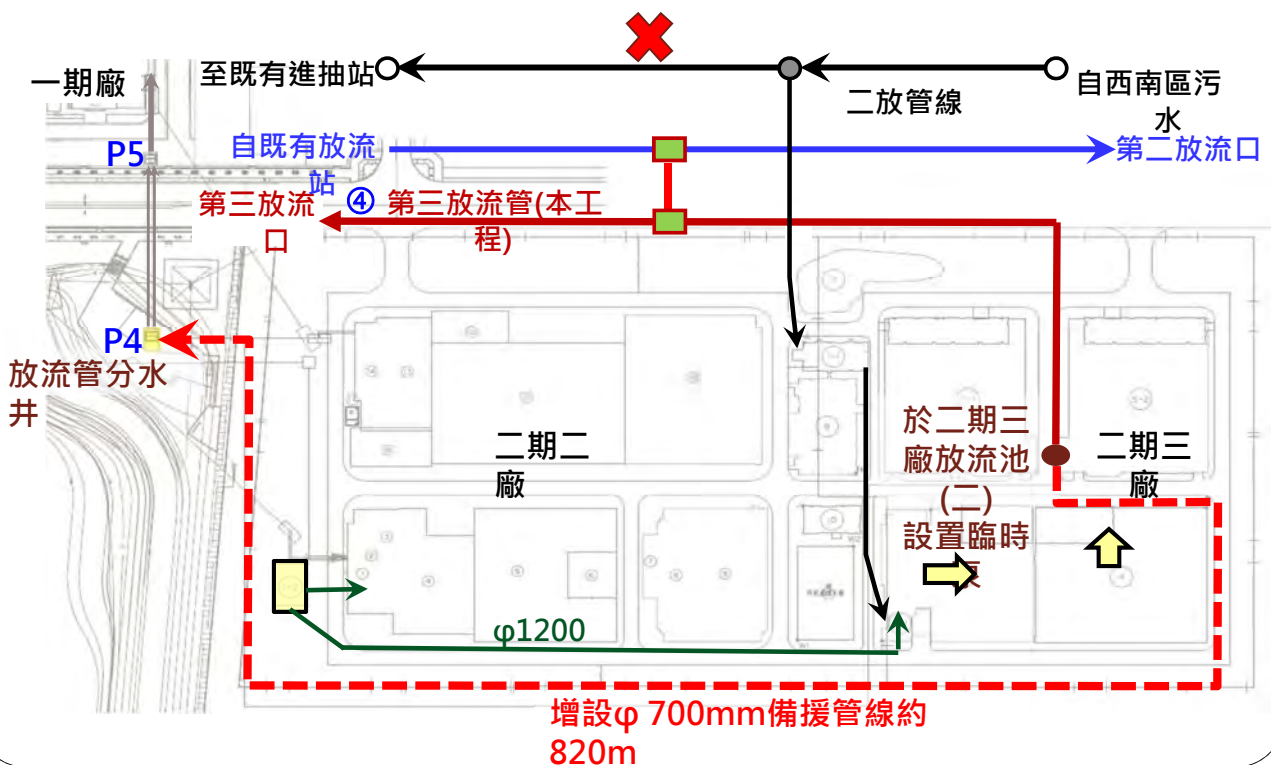
1. 目前執行與完成狀況照片-第三放流管貫通接管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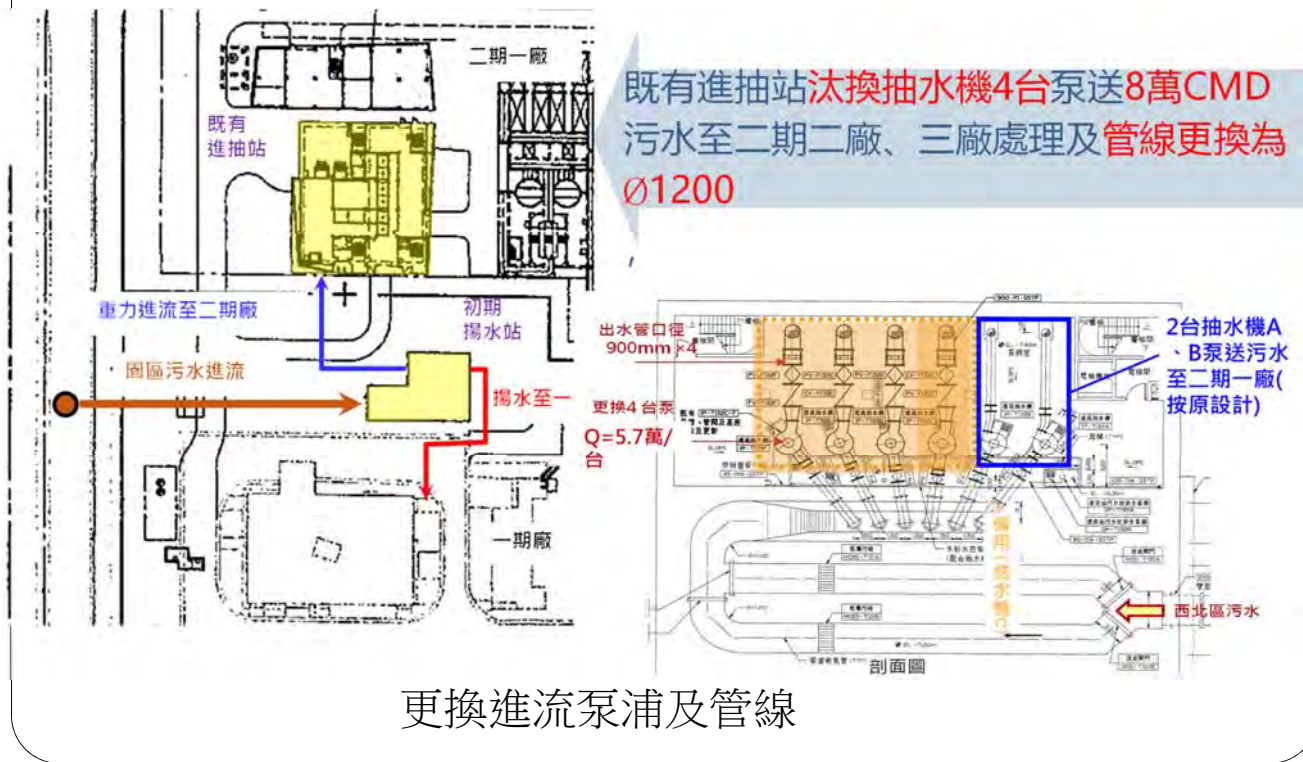
潛盾工程-遇有三次潛盾事故需停機事故



因應潛盾施工工期延遲之三放管替代案-暫以既有第一、第二放流管因應



## 既有抽水站抽水機汰換工程-面臨空間狹隘及需拆機輪流更換



## 伍、採購檢討

## 稽核意見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經機關檢核結果，其中「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一項未完成，機關已檢討評估該等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惟僅報經機關首長核定，未續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再行招標，招標文件亦未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爰核與工程會104年3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400082090號函頒「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之規定內容意旨有間，爾後辦理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請確實依「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改進措施

爾後辦理工程標案時將依「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稽核意見

本案除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單獨投標外，其他兩家廠商均採共同投標，惟查決標公告僅登載代表廠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至於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標廠商資料則未一併登載，核與工程會105年6月16日工程稽字第10500188660號函示內容意旨有間，請補正。

## 改進措施

爾後辦理採購評選時，如遇有共同投標之情形，將於決標公告中一併登載共同投標廠商資料。

評選會議紀錄以及評選總表之內容，均僅有代表廠商名稱之記載，未將共同投標廠商名稱一併納入，核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及工程會105年6月16日工程稽字第10500188660號函示內容意旨有間，請改進。

爾後辦理採購評選時，如遇有共同投標之情形，製作評選會議紀錄以及評選總表時將注意納入共同投標廠商名稱，以符相關審議規則及函示規定。

## 稽核意見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時，簽辦公文並未註明為密件，核與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之規定有間，爾後辦理評選案，請依上開一覽表相關規定辦理保密事宜。

## 改進措施

辦理類似採購案時，將遵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簽辦公文。

本案並無發送委員遴聘函，且於洽請外聘委員填寫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以及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時，均未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文件，上開文件亦無提供內派委員知悉其內容，爰核與工程會107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本須知由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之規定內容意旨有間。

辦理採購評選案時，將注意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規定辦理，如有發送委員遴聘函時或洽請外聘委員填寫擔任本案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以及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開會通知時，亦將注意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 稽核意見

工作小組所擬有關「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初審意見內容，僅以「符合。」等字樣簡單帶過，並未逐項列出各評選項目招標文件相關規定以及審查結果，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8序號17「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之情形；另查「三、受評廠商之基本資格」係屬機關應自行審查之項目，與評選無關，且非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初審意見應行載明之事項，將其納入，並不適切，請改進。

施工規範第00700章「一般條款」C.6及F.8(7)(B)、第02505章「自來水管理設」3.7.5(7)、第02531章「污水管線施工」3.1.1及3.6.5、第02780章「鋪單元磚」3.2.8、.....等之內容，均訂定有廠商不得異議之規定，因已屬履約階段，故尚不致於構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之情事，然「異議」之提出與否實屬廠商權益，屆時履約時如有該等異議，廠商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爰前開不得異議之規定內容並不合宜，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條文訂定之適妥性。

## 改進措施

爾後辦理採購評選案時，將注意避免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之情形(如僅以「符合。」等字樣簡單帶過)，並將逐項列出各評選項目招標文件相關規定以及審查結果；並避免將機關應自行審查之項目納入。

爾後類似採購案時，將注意招標文件條文訂定之適妥性，避免文件中出現「廠商不得異議」字眼。

## 稽核意見

本案職業安全衛生費共分成「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器材」、「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文件製作費」、「其他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他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文件報告等資料」等子項，除後3項採「月」編列外，其餘各子項均以1式編列，查與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以及工程會95年6月6日工程技字第09500209090號函示「有關前述安全衛生設施予以量化，並據以估驗計價乙節，請確依本會89年3月13日(89)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所附『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之規定辦理，不宜採一式方式計價，俾利廠商據以繪製施工詳圖及落實執行。」之規定內容意旨仍有些許落差，請改進。上述89年3月13日(89)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附「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業經該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及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辦理2次內容修正，爾後辦理採購，請改參考招標當時最新版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按：上述「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器材」、「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子項雖於單價分析表內已有量化，但無法依該單價分析表進行估驗計價，爰仍核與上開要求量化規定之意旨有落差。)

## 改進措施

爾後辦理類似採購案時，將參考「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簡報結束

謝謝







NARLabs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High-performance Computing

# 台南IDC機房建築工程 採購案例經驗分享

副工程師 陳景全

2023/8/8

[www.nchc.narlabs.org.tw](http://www.nchc.narlabs.org.tw)

**NARLabs**

## 簡報大綱

- 本案緣由
- 標案資訊
- 廠商資格/招決標方式
- 流標原因分析/處理對策
- 目前辦理情形
- 總結

## 本案緣由-1

### ● 國網中心推動國家DIGI+方案

- 基地位於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及服務區東北隅。
- 本區建管法令依建築法第三條由內政部指定南科管理局管理
- 參照 ANSI/TIA-942 Rated-3空間標準，新建一座雲端資料中心



3

## 本案緣由-2

### 國網雲端資料中心

#### 特色

##### 安全、節能、耐震

- A級資安管理
- 低能耗綠建築
- 抗6級強震

地上5樓建築，預計114竣工

#### 效益

##### ■ 促進南部科技產業聚落發展

結合骨幹光纖，吸引電信、網通及雲端服務業者進駐使用

##### ■ 提升我國在亞太地區網路地位

跨部會合作配合骨幹網路延伸至海纜站，可供海纜業者登陸介接使用



4

## 標案資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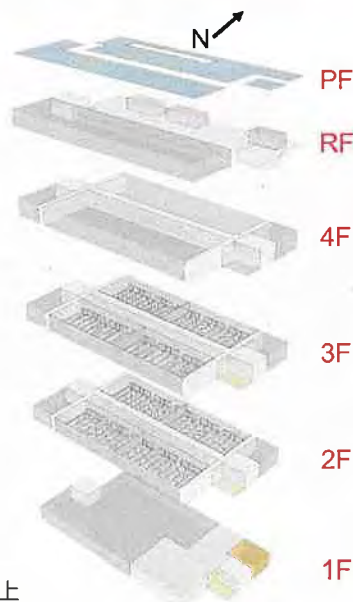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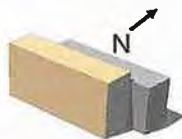
- 標案名稱：台南IDC機房建築工程
- 招標機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工程執行團隊：
  - 專案管理單位：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設計監造單位：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預算金額：新台幣5億5,000萬元整
- 招標/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 基地概述：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及服務區」東北隅

5

## 標案資訊-2

### 安全、穩固之建築

量體隨西側退縮線  
左右錯開形成角落空間  
造型較活潑



#### 防火

- 防火1小時時效
- 預動式滅火系統

#### 防震

- 隔震設計
- 耐震係數1.5



#### 防旱

- 儲水三天以上
- 送水車快速補水機制

#### 機櫃數

- 80W\*120D=800櫃

#### 安全控管

- 門禁系統
- CCTV
- 防尾隨管制區

6

## 標案資訊-3

### 節能措施

#### 建築外殼

1. 外牆絕緣層
2. 減少窗

#### 空調系統

1. 磁浮式冰水主機
2. 冷熱通道
3. EC Fan
4. 相似定律操作

#### 電力系統

1. 高效率變壓器
2. 能源管理系統
3. UPS高轉換效率

#### 照明系統

1. LED燈具
2. 二線式控制

#### 再生能源

1. 太陽光電

#### 重大能源

1. 空調設備
2. IT設備
3. PUE<1.3

#### 其他

1. 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 標案資訊-4

### 基地建築外觀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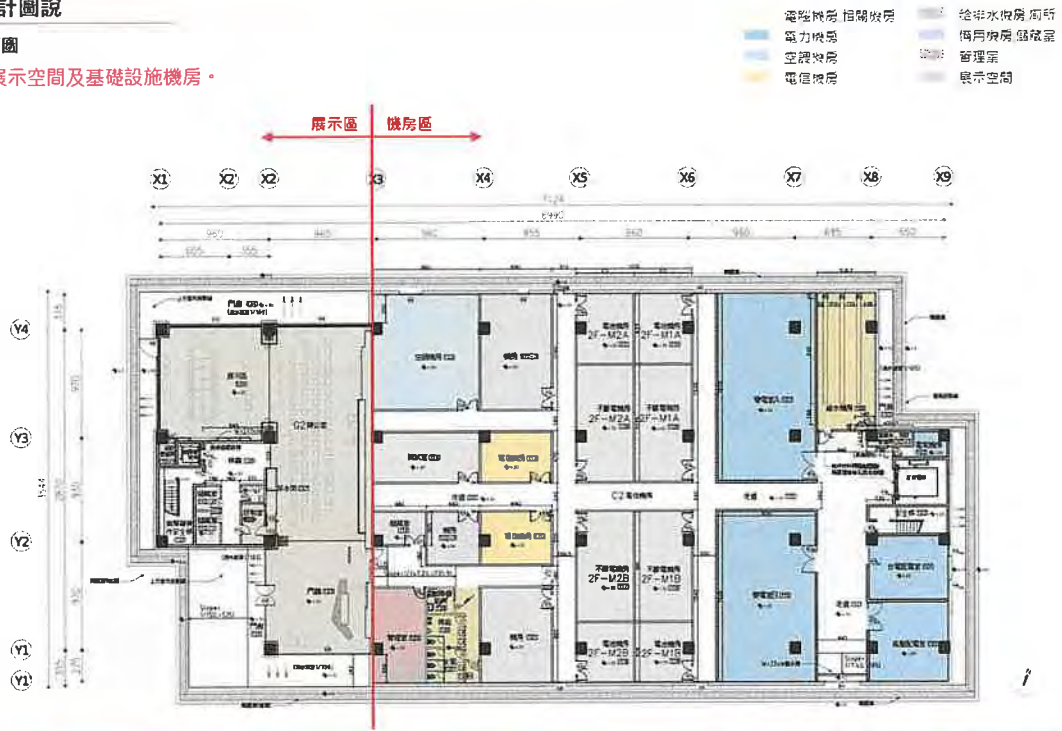


# 標案資訊-5

## 建築設計圖說

### 一層平面圖

5.6m, 展示空間及基礎設施機房。



# 標案資訊-6

## 建築設計圖說

### 二層平面圖

2F: 5.7m, 電腦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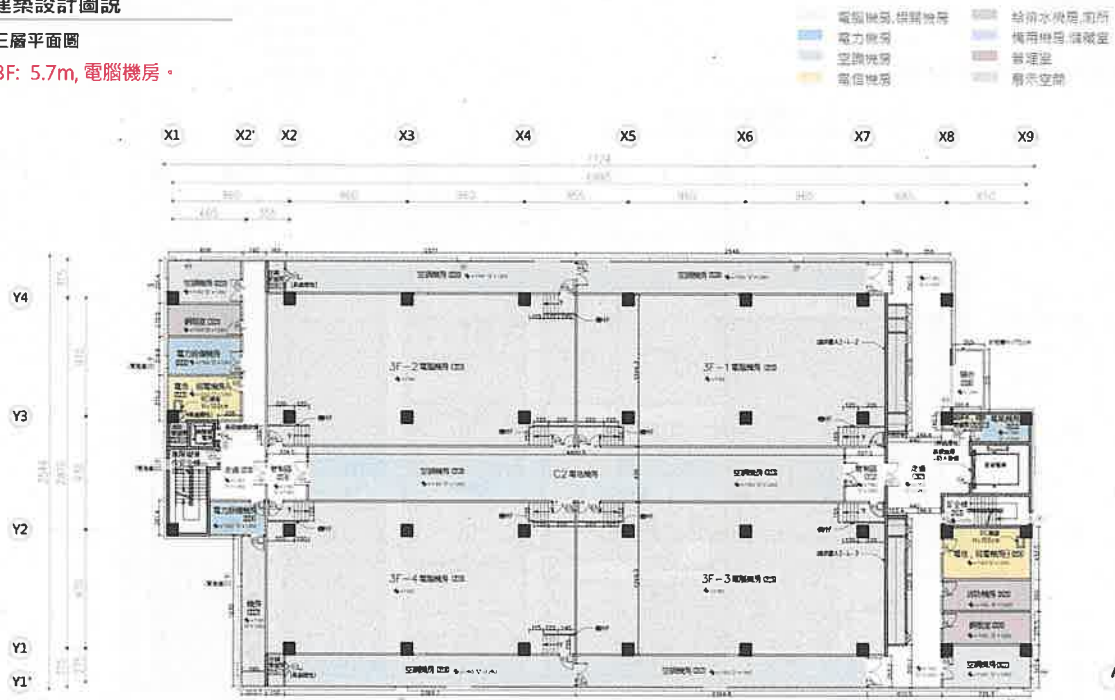


# 標案資訊-7

## 建築設計圖說

三層平面圖

3F: 5.7m, 電腦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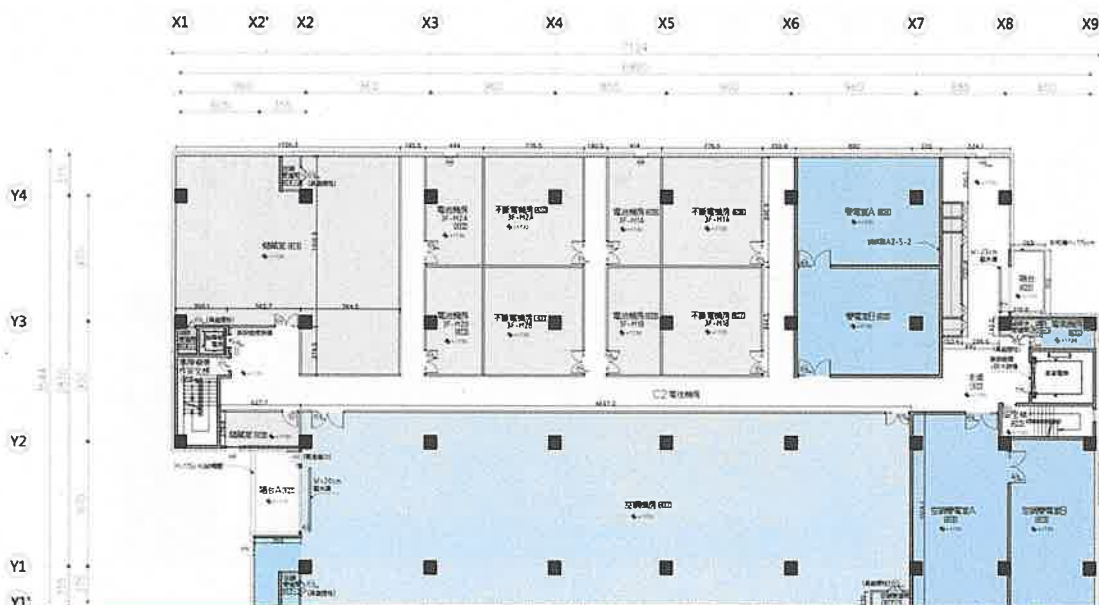


# 標案資訊-8

## 建築設計圖說

四層平面圖

4F: 5.7m, 基礎設施機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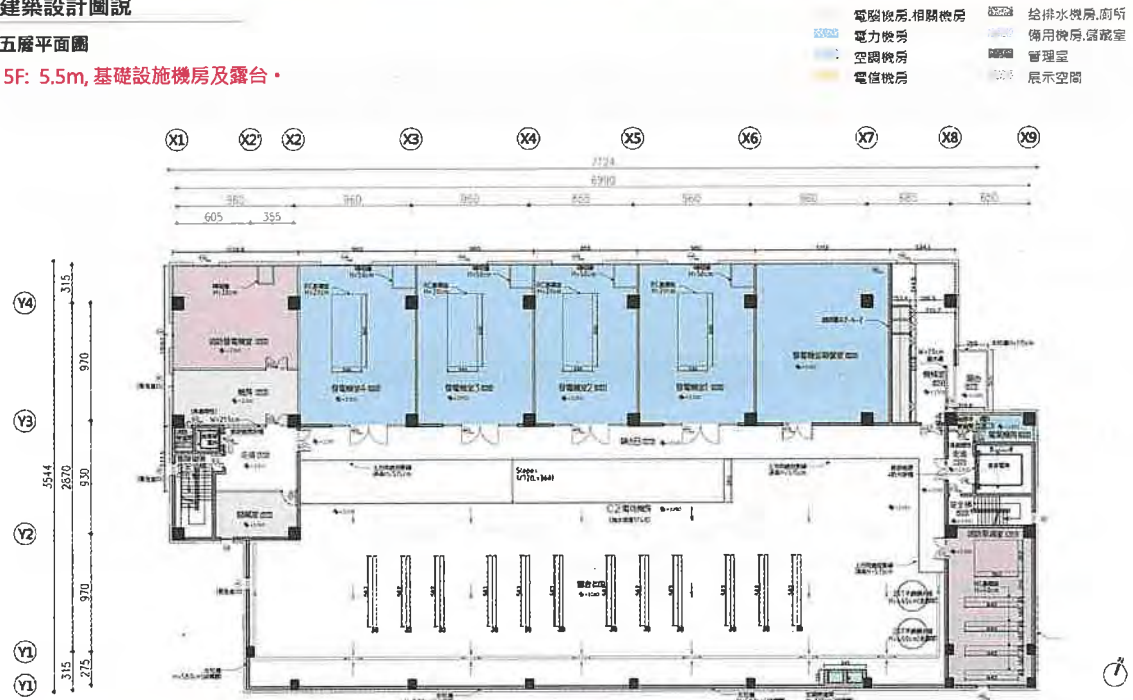


# 標案資訊-9

## 建築設計圖說

### 五層平面圖

5F: 5.5m, 基礎設施機房及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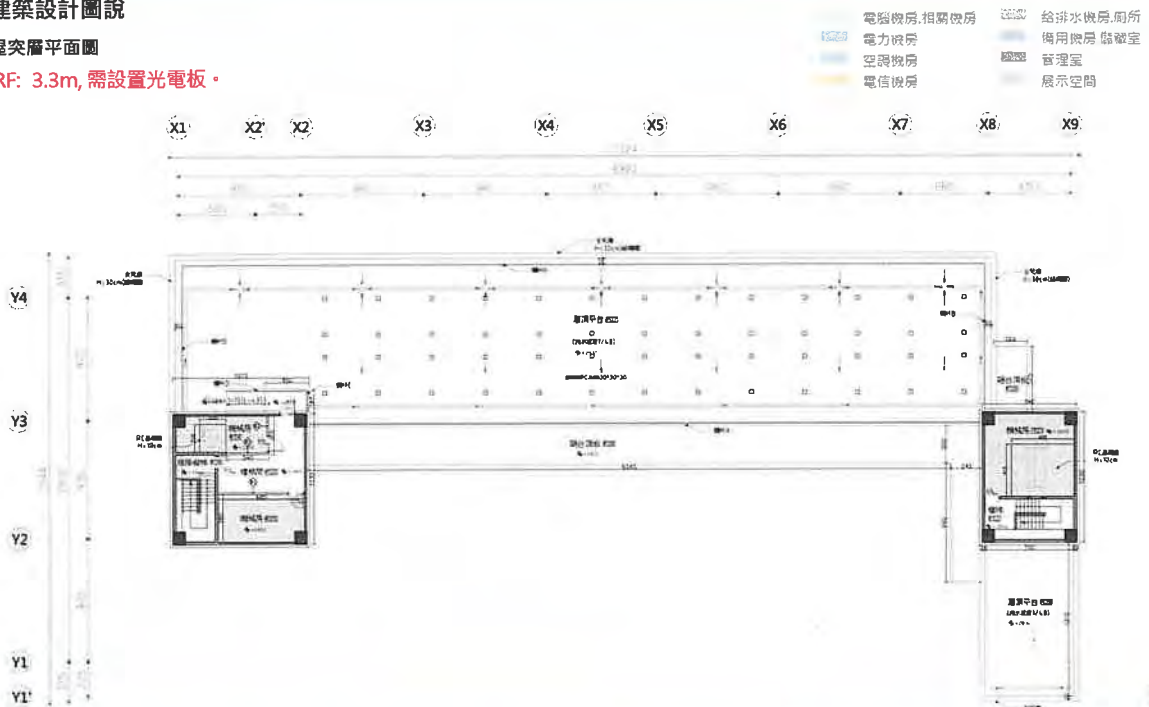


# 標案資訊-10

## 建築設計圖說

### 屋突層平面圖

RF: 3.3m, 需設置光電板。



## 廠商基本資格

### 1.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本案所需成員  
必要成員

組成方式

1. 國內甲等綜合營造業(代表廠商)
  - 由3家以內廠商**共同投標**，具足全部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
2. 國內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不得擔任另一投標廠商成員
3. 國內甲級電器承裝業

### 2. 訂有特定資格 (共同投標經歷累積合併計算)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國內、外建築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即為新臺幣220,000,000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檢附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即為新臺幣55,000,000元)**，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 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即為新臺幣45,833,334元)。
  -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15

## 招決標方式

- 「政府採購法第56條」：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其採購程序將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16

## 招標歷程-1/2

檢核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網日期	111/06/22	111/07/21	111/09/08
等標期	28天	7天	30天
截止投標日期	111/07/19	111/07/27	111/10/07
預算金額	550,000,000		550,000,000
工程期限	630日曆天		730日曆天
招標文件內容與前次差異處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架地板留無障礙電梯梯廳</li> <li>■ 貨梯刪除</li> <li>■ 水泥砂漿粉光批土牆, 刪油漆</li> <li>■ 刪1F展示區耐磨木地板</li> <li>■ 刪智慧建築之監控、1F部分照明、外牆照明、景觀照明</li> <li>■ 仍滿足取得使用執照的要件</li> </ul>
領標家數	13	2	12
投標家數	0	0	0
招標宣傳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年04月26日召開</li> <li>■ 後續追蹤3家廠商備標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年06月30日召開</li> <li>■ 後續追蹤2家廠商備標情形</li> </ul>

17

## 招標歷程-2/2

檢核項目	第四次	第五次
上網日期	111/10/21	111/11/23
等標期	30天	7天
截止投標日期	111/11/21	111/11/29
預算金額	550,000,000	
工程期限	730日曆天	
招標文件內容與前次差異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採購金額調增為6億2千萬元。</li> <li>■ 其中預算為5億5仟萬元，含後續擴充7仟萬元。</li> <li>■ 後續擴充項目：相關之水管、電氣、貨梯等工程及取得本工程使用執照。</li> <li>■ 取消特定資格規定，放寬商源，增加競爭，提升招標成功機率。</li> </ul>	--
領標家數	9	2
投標家數	2	2

18

## 流標原因分析-1/3

■ 由於營建物價飆漲，致109年籌編之工程預算5.5億元已顯不足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11.9 營造工程總指數
- 自109年06月擬定計畫時之**物價指數109.03**，至111年9月物價指數131.41 **增幅20.53%**。

時間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民國108年	108.25	108.41	108.40	108.58	108.34	107.92	108.12	108.62	108.19
民國109年	108.69	<b>109.03</b>	109.05	109.48	110.27	110.58	111.15	112.91	109.73
民國110年	121.24	123.24	124.00	124.34	124.63	125.35	125.81	125.68	121.72
民國111年	132.74	132.70	131.59	130.63	<b>131.41</b>				130.55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111.9 建築工程\_鋼筋混凝土工程總指數
- 自109年06月擬定計畫時之**物價指數108.19**，至111年9月物價指數130.26 **增幅也達20.40%**。

時間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累計平均
民國108年	107.54	107.74	107.74	107.94	107.64	107.2	107.44	107.98	107.65
民國109年	107.78	<b>108.19</b>	108.15	108.63	109.53	109.88	110.48	112.33	109.37
民國110年	120.66	122.76	123.65	124.01	124.39	125.17	125.55	125.32	123.94
民國111年	131.97	131.79	130.28	129.38	<b>130.26</b>				130.74

## 流標原因分析-2/3

### 流標原因：台商返台建廠搶佔施工資源

做6天領7天薪！」科技業VS.建商搶工班 他曝：工人整批帶走

原文網址：「做6天領7天薪！」科技業VS.建商搶工班 他曝：工人整批帶走 | ETtoday房地產 | ETtoday新聞臺  
<https://house.ettoday.net/news/2188958#ixzz7ha6pnbxL> Followus: @ETtodaynet on Twitter | ETtoday on Facebook  
 2021-08-15 01:35 聯合新聞網 報導



這2年台灣的房價為什麼漲？民眾覺得是建商與投機客炒作，專家則認為土地價格飆升才是主因，人力成本增加也「幫凶」，日領3000元還是無法吸引年輕人行，此外高科技廠加價搶工，就連公共建設也來搶人，造成建商不得不加價留人，進一步墊高房價。蓋一棟大樓最花錢的項目就是土地，不過其他的營建成本最近這些年也不斷上漲，在土地、營建雙漲的狀況下，建商要不提高售價也難，所以若說土地上漲是房價飆高的「元凶」，那麼營建成本上漲就是不折不扣的「幫凶」。

而在營建成本之中，除原物料之外，很大的比重就是「人力」，也就是

蓋房子需要的各式各樣工人，以建築業來說，常見的工種包括粗工、木工、板模工、電焊工以及油漆工等，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統計，這些人力成本在近2年分別上漲7~17%不等，也間接導致房價上漲。

更慘的是，人力成本上漲就算了，「缺工」更是令建商頭痛的大問題，一位業者私下透露，缺工最主要的源頭就是年輕人「不願意做粗重的工作」，民眾只要實際到建築工地逛一圈就能發現，50歲以下的工人少之又少，即使待遇相較一般服務業更好，但要頂著大太陽出賣勞力工作，「這樣的工作根本沒有年輕人願意做。」

全台缺工，有許多高科技廠及重大建設進行中的南部更嚴重。這些科技廠及公共工程都有完工的時間壓力，因此更願意砸大錢請工人。例如台南有許多工人就被南科的大廠挖走，高雄則是近年公共建設、社宅等數量多，需要大批工人，下半年台積電也將動工設廠，屆時缺工的狀況建商「連想都不敢想」。

科技大廠跟建商搶人大戰，建商為何敗陣？

資裕營造總經理侯力豪表示，一般工地的工人日薪平均在2800~3500元，但是高科技大廠祭出雙倍價格搶工，另外包括政府的BOT案、大型開發案等，都會加價吸引工人，在工人間造成「磁吸」效應。

而在各工種當中，又以模版、鋼筋、泥作等工種最為搶手，侯力豪指出，據了解科技大廠開出的日薪約4500~5000元，而且還做6天給7天薪水，這對建築業產生巨大壓力，搶不到工交屋時間就會延後，搶了工成本就大增，勢必得反映到房價上。

這場建商不得不跟進「加碼」留下工人，一位南部建商就指出，進行工程建商都會和承包商簽約，但現在簽約根本沒有強制力，他說：「有時候別的地方薪水高工人就整批帶走，包商也留不住。」三天兩頭建築工地就開火，建築工人放鴿子的現象趨於普遍：「交屋時間怎麼可能不延後？」

一位建築工地的承包商表示，現在為了留住工人，甚至會半夜到上寮門口站崗，拜託工人隔天一定要出現在工地，但即便這樣做，效果也很有限。全台缺工的問題迄今還是無解，一位建商業者指出，現在只有公共工程允許聘請移工，私人的建築都不可以，這點應該要適度開放，讓有一定發包規模、押款的私人建築也能聘請移工，多少可以解決缺工的燃眉之急，但長遠來看還是得解決根本的問題，就是「如何吸引年輕人」，否則缺工將會愈來愈嚴重，近一步帶動人力成本，最終還是只能漲房價因應。

## 流標原因分析-3/3

### 流標原因：房價漲民間建案推升漲幅

#### 房價漲量縮回不去！缺工缺料營造物價漲幅持續雙位數

2021-08-15 01:20 2022/04/13 19:04:29 經濟日報 任曉雅註 / 住展房研網



主計總處分析，工程量體大幅成長帶動營造勞務和材料上的需求，但在缺工、營造物價價格上揚情形下，今(2022)年首季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均漲10.21%。據統計資料，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月漲9.24%，2月及3月續漲10.03%及11.36%。

主計總處專員曹志弘表示，依今年第1季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二大類指數觀察，材料類指數較去年同期漲12.41%，其中金屬製品漲17.35%，主因國際廢鋼價格續揚，導致鋼筋及型鋼分別上漲17.9%及11.88%。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總監劉佩真預估，在受全球通膨、俄烏戰事等影響，帶動原物料價格攀升，工程物價指數在今年前3季仍維持高檔的水準。

#### 房價漲量縮回不去

不動產業者黃舒衛表示，未來市場上不免發生短期搶工及原物料狀況，連帶新案成本飆升，加上連續升息成本、土建融限縮及政策打炒房都有可能造成損失，因此建商都沒有回調價格餘地，「價漲量縮」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

21

## 處理對策-1/2

### 遵照工程會提示確實檢討

20:57 2022/08/16 工商 曹悅華

為了避免公共工程流標，行政院工程會今(16)日重申，已提出4大因應對策供機關依循，以利公共建設推動，並要求主辦機關應負起責任，不因委外審查或委託專案管理而不負責任。

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是目前狀況，工程會表示，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以源頭控管方式，每月檢視砂石供需平衡，疏浚河川充分供應砂石，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及水泥貨物稅減半等，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對於受國際價格影響項目(例如鋼筋、鋼構)，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以因應物價上漲。

針對缺工部分，工程會表示，勞動部已修正外籍移工引進規定，補充不足人力，個案工程如依規定引進移工額度仍有不足，亦可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機關於招標文件說明相關機制及於履約時為必要協助，可降低廠商投標疑慮。另機關亦可採營建自動化或模組化設計，減少個案勞工需求。

工程會說，在各機關的努力下，近4年約九成工程標案能順利決標，且公共建設執行率連續2年達95%以上高標準，去年執行金額4,386億元，執行率更達95.87%為歷年最高，顯示各項公共工程仍能持續順利推動。

工程會表示，透過實際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歸納分析，少數個案流標主因為機關應作為而未作為所致，包括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工程會並已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供機關依循，以利公共建設推動，並要求主辦機關應負起責任，不因委外審查或委託專案管理而不負責任，相關實際作法如下：

#### (一)預算應符合實際

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各階段預算經費、編列至完工時所需物調費及預備費。

#### (二)工期應符合實際

依工程項量及要徑排程訂定工期，因有需求縮短工期者，應衡量必須對應投入人機料所需預算。

#### (三)契約書圖契約應合理

設計成果應合理且不得綁標、契約納入3層級物調機制、不應將機關或設計責任轉嫁廠商、機關辦理估驗及問題解決決策應快速。

#### (四)必要時採機關供應主要材料方式

工程會強調，各工程主辦機關於發生流標當務實檢討個案關鍵原因，對症下藥，確實解決問題而不是將缺工缺料作為流標的理由，方能讓工程順利進行。

22

## 處理對策-2/2

工程會提示應檢討項目	策略
預算應符合實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採購金額調增為6億2千萬元。</li> <li>■ 其中預算為5億5仟萬元，含後續擴充7仟萬元。</li> <li>■ 後續擴充項目：相關之水管、電氣、貨梯等工程及<b>取得本工程使用執照</b>。</li> </ul>
工期應符合實際	由於第三次招標之契約工期 <b>730日曆天</b> 係招標說明會時廠商反應之合理期限，建議可繼續援用。

項目	原規定	建議修正
建議放寬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1. 投標廠商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關之國內外建築工程契約之實績，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2億2仟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5億5仟萬元之履約經驗或實績。 2.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即為新臺幣5,500萬元)。	參照採購法規定(如附件)及營建署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案例，取消特定資格規定，放寬商源，增加競爭，提升招標成功機率。

23

## 目前辦理情形

工程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專案管理單位	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 監造單位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 契約金額	620,000,000元 / 550,000,000元
工程期限	開工日期：112年3月10日 預定完成日期：114年3月8日

★工程進度(截至8/1止)：實際進度達10.23%，較原規劃進度超前4.7%，工進無異常。

★預算執行(截至8/1止)：142,969千元。

★已完成項目：基樁植樁、基地下挖、接地及護坡澆置。

★進行中項目：地樑及墩座。

24

## 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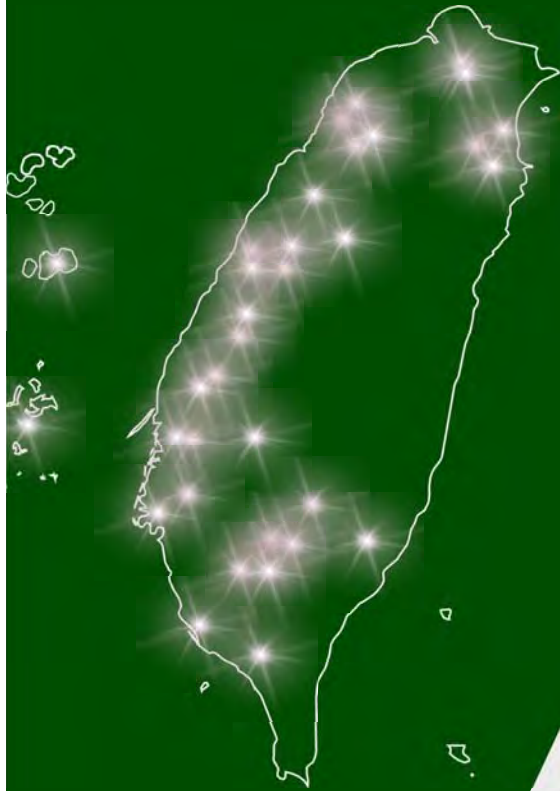
---

- 國網中心團隊全力執行本案，院部長官亦適時在法規面以及執行面給予建議與協助，始能完成此購案。
- 適時的調整採購策略(因應市場漲幅、廠商資格)。
- 採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能在固定金額下，評選出對本工程最有履約能力的廠商。

25

簡報結束  
謝謝大家





# 優質採購 科廉同行

政風處

報告人：鍾欣怡科長

112年8月15日

1

## 報告大綱

### 一、採購人員 & 廉政倫理規範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廉政倫理規範
- 行為規範與處理流程 Q & A

### 二、採購人員 & 利益衝突迴避

- 規範對象與關係人
- 例外規定可補助情形及應踐履義務
- 本法所訂補助行為 Q & A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三、互相砥勵 & 共同策進提醒

2

# 一、採購人員 & 廉政倫理規範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1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辦理本法第四條【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第五條【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  
第三十九條【即委託專案管理之廠商】或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即委託規劃、設計、  
監造或管理之廠商】，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3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2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4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3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5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4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臺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6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5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7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6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8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受贈財物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原則不得收受**

-----  
例外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可以收受

- 公務禮儀。
- 長官獎勵、救助或慰問。
- 市價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市價新臺幣1,000元以下。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9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受贈財物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  
**原則不得收受**

- 
- 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10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飲宴應酬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原則不得參加**

-----  
例外情形，可以參加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飲宴應酬 處理方式

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  
**原則不得參加**

- 
- 例外因**公務禮儀確有參加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活動邀請一般人參加情況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請託關說

關說有疏通之意，會造成公務員的壓力。

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即屬之。

---

關心則係表達注意、關懷之情；關切則為單純反映民意，二者均非關說。



13

# 廉政倫理事件處理方式

## 請託關說 處理方式

請託關說內容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 如因專業不足或業務不熟悉無法判斷，仍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保護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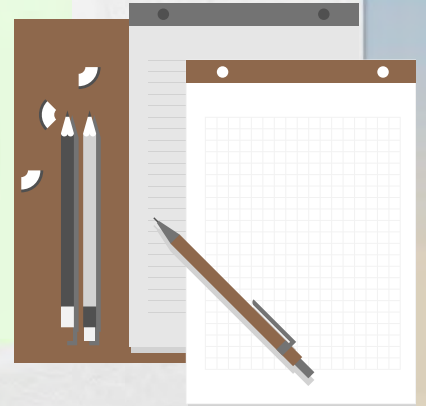


14

## 二、採購人員 & 利益衝突迴避

東方社會向來講究人情，《史記》亦載有「外舉不隱仇，內舉不避親」的故事，但在政府部門，如未對利益衝突有所規範，可能導致私相授受、圖利關係人等弊端，因此才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訂定。

本法在107年經歷重大變革，有條件地放寬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行為或接受補助，不過同時要注意，須踐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及事後主動公開等義務，以下即就本法所定補助行為相關規定及正確處理流程進行介紹。



15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 規範對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16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 規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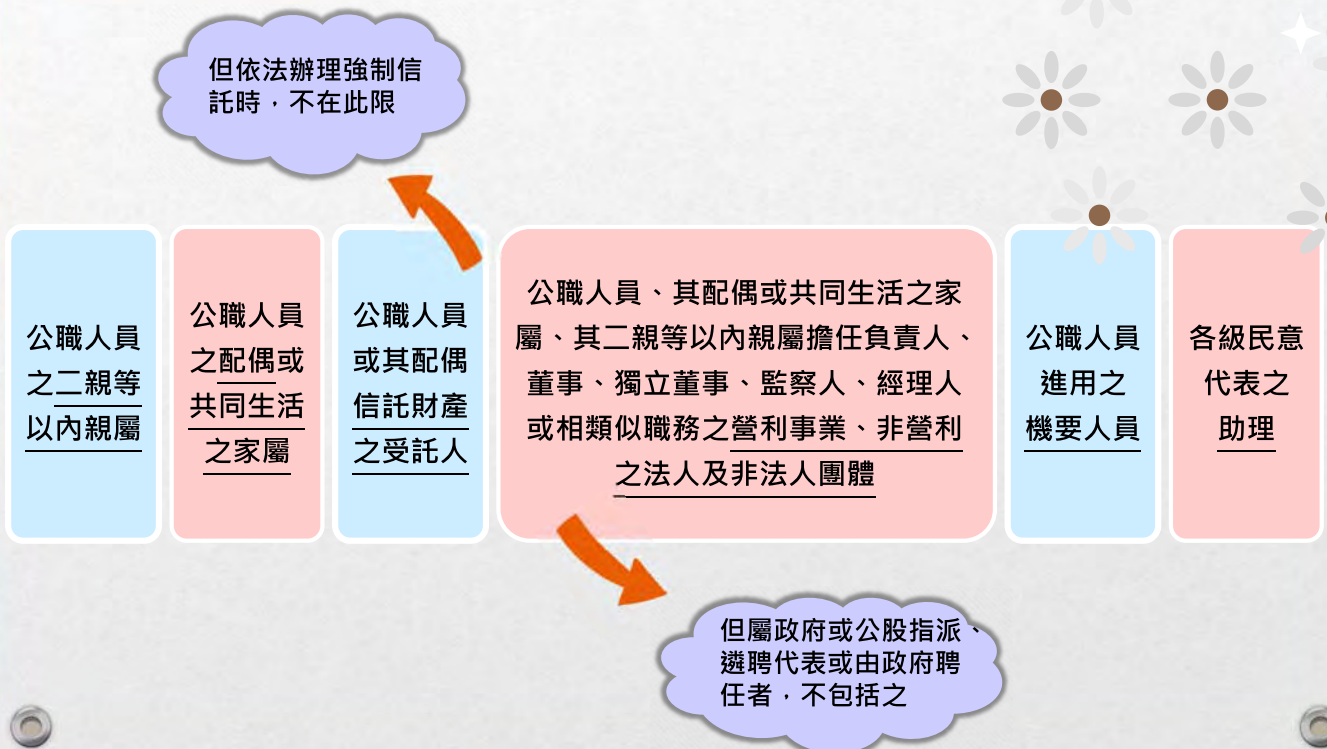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17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 關係人



18

# 本法例外規定可補助情形及應踐履義務

1、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2、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左列紅色底線文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 ※身分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19

Q1

如何才能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應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者，不符合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20



Q2

機關團體如何履行身分揭露規定？

A

各機關應建請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所為之科學研究採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進行之促參案件、依「產業創新條例」補助產業創新案件等，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

請各機關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以踐行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21



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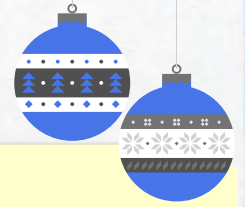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

A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交易行為係以決標時起算；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22



Q4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得不受本法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適用，所稱一定金額為何？

A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合計不逾10萬元。

# 事前揭露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似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事後公開範本

##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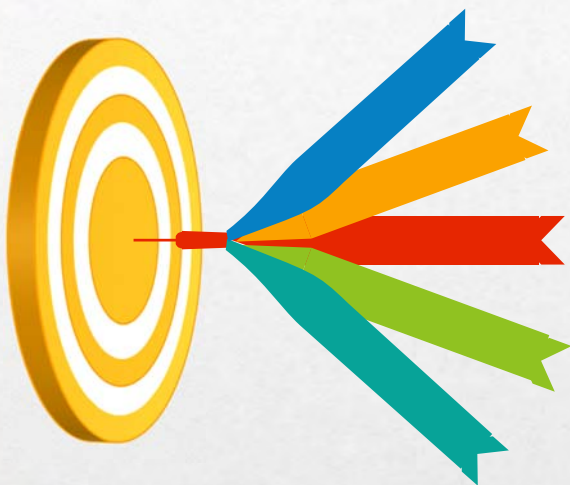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溫馨提醒、共同策進



- 配合政風單位落實迴避相關作業
- 提高警覺避免自己或長官受罰
- 附卷備查自我管控迴避作業資料
- 隨時注意函示規範更新資訊
- 文件增列提示及身分關係揭露表件
- 諮詢管道與身分揭露專區建置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感謝聆聽**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講人:秘書處採購科林志昌(科長)  
**112.8.15**

簡報大綱

---

**壹、採購作業參考手冊更新說明**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補充】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 1、第4點:「(第一項)前點提報,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第三項)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
- 2、第6點:「.....(第三項)採購標的之使用期間未逾一年者,於期間屆滿後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使用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期間截止後一次提報。.....」
- 3、綜上,會內巨額「勞務」採購履約期間未達二年者,得於使用(履約)期間截止後3個月內一次提報(電子採購網系統依決標公告之預計完成期限推算發出警訊)。巨額財物或工程案件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



5

## 一、採購作業說明

(二)國科會作業程序:除上述工程會訂定各項採購業務參考依據外,國科會亦已針對風險評量結果,參考工程會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並結合國科會作業及分工方式,擬訂國科會採購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表共6項(依作業需求,增訂「驗收」相關文件)。(依104年3月2日科部綜字第1040014656號函訂定、109年9月7日科部綜字第1090056136號書函修訂)

(三)稽核重點項目:依工程會就國科會採購稽核小組之考核綜合意見,自102年起調整採購稽核作業相關表格及作業方式,擬具「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訂自主檢查內容,已明列各階段常發生之缺失情形,可作為辦理相關作業之自主檢查參考。

【補充】有關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函)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及「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檢核項目已納入「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1.7版】之附件1中,請各採購單位及辦理稽核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6

# 一、採購作業說明

## 【補充】

- 1、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31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7483號函，研擬「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資通安全署已於112.4.24更新)，請各機關於辦理資通訊採購案時參考上述檢核事項，並適時轉知採購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2、工程會112年5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0030081號函(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資訊服務採購，請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
- 3、工程會112年7月18日工程稽字第1121300180號函(相關稽核小組協助辦理資訊服務採購專題稽核)

項次	稽核重點 (稽核時應包括但不限於此等重點事項)	稽核發現		
		無異常	有異常	不適用
<b>一、招標階段</b>				
1	除有合理事由外，曾遭駁回採購應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2	逾期開標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3	等標期是否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4	機關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廠商訂價，不得有將尚未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情形。			
5	除有合理事由外，應採用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核定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			
6	招標文件所載需求是否明確(例如功能、項目、範圍及其數量)。			
7	招標時要求投標廠商提出資訊服務建議書者，其內容應包括請廠商說明執行規劃方式(例如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系統設計、開發、測試作法及預計時程)。			
8	如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者，有無評估與利益衝突或不公平競爭之虞，並應機密圍查。			
9	如採總包價法者，不屬於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之定檢附費用明細並予檢核(例如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工作人員薪資、人月使用情形及短少請應扣款等相關內容)。			
10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是否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11	對於廠商就招標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異議者，機關定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檢核並以書面通知廠商；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情形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標期。			
<b>二、開標及履約階段</b>				
1	是否確實依招標文件規定審議。			
2	如招標文件將「創意」列為評選項目，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創意」事項，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3	評選作業是否公正客觀。			
4	議價程序有無異常(例如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辦理者，其議價程序不應僅流於形式)。			
<b>三、履約階段</b>				
5	服務項目包含系統開發者，是否依契約所定系統開發各階段里程碑確實進行查核。			
6	契約變更之依據及事由是否合理。			
7	機關如有需求改變並超出契約範圍，致廠商需額外增加人力或時間修改履約之效果者(例如功能、項目或數量)，是否依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並給予廠商合理費用或工期。			
8	契約如約定「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訊產品」者，機關於履約及驗收時是否確實審查。			
<b>四、驗收階段</b>				
9	驗收作業是否確實，有無異常。			
10	是否依規定辦理驗收或付款。			

7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一) 採購及底價核定與迴避作業:

依國科會分層負責明細表(112年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01401號函修訂)，採購案件之核定及底價訂定以金額區分：**逾新臺幣400萬元**，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新臺幣400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15萬元**，由主任秘書核定；**新臺幣15萬元以下至逾新臺幣3萬元**，由秘書處處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新臺幣3萬元以下**，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核定(小額採購不訂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15條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後，各項採購作業(含本項及下列各項作業)涉及應迴避事項及因應作法如下：(依108年6月20日108JOD01787簽及108年6月21日科部秘字第1080038852A號書函)

## 二、採購作業規定

1. 修法後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1項適用對象為「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第2項之適用對象為「機關人員」，包含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及其「主官、主管」(含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另依工程會88年11月24日(88)工程企字第8819023號函「.....至於『有關之事項』之範圍，凡本法所定有關採購之各項程序均屬之。.....」。
2. 機關首長遇有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應辦理迴避，並授權所屬人員行使採購法所定職權，且依工程會95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00030號函說明三「.....後續履約管理及驗收，上級機關應妥為監辦、稽核、查核。其涉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監辦者，監辦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辦理。

9

## 二、採購作業規定

3. 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但書所定「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則無同法第14條之適用，惟公職人員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4. 請購或承辦單位按上述說明，依各案執行情形，於簽文備註說明，以提醒應辦理迴避之人員。另如簽核結果有違反迴避規定情形，請購或承辦單位應請需迴避人員配合執行迴避，如有疑慮請洽採購及監辦單位確認。
5. 為利迴避作業執行，如遇應迴避之案件，通案由次一層之人員代為決行(例如:主任委員迴避時，則改由副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迴避時，改由主任秘書;主任秘書迴避時，改由單位主管;單位主管迴避時，改由單位副主管.....等，以此類推)，請購或承辦單位並將相關資料影送原核定人存查參考。

10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於108年9月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疑義」之會議摘要：

第一案：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層級為何？

決議：

- 一、依108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修正理由：「原條文第2項所稱『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管)；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爰將原條文第2項所定『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修正為『機關人員』，以臻明確；……」，爰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該等人員之主管。

二、政府採購法的解釋權限在工程會，應採該會108年6月10日電子傳真信函之解釋，從採購之簽辦逐層審核至機關首長核定該採購業務等流程之相關人員均屬承辦採購人員。

三、綜上，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承辦採購人員」，涵蓋主任秘書、副首長及首長。

11

## 二、採購作業規定

第二案：與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具三親等姻親關係之甲○，雖非投標廠商負責人，但本部認其係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是否妥適？

決議：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之構成要件非常寬，並未指明僅投標廠商，本部認為投標廠商「委任之受任人」及「協力廠商」，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洵屬妥適。

第三案：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已迴避採購評選委員會，惟仍督導後續採購作業相關程序，是否仍有原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之適用？

決議：

- 一、機關應行迴避人員對所有採購作業相關程序，包括開標結果陳核、評選委員遞補作業、評選結果陳核等均需迴避。

12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二)請購及查驗作業:

1. 辦理巨額採購作業前(含契約變更案件),應先述明執行目的、實質效益、預估經費等政策規劃項目,簽報部長核定(科技部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另各單位簽辦採購擴充案時,除依權責分工妥為評估擴充內容、廠商履約品質及整體效益,於簽文載明各適法要件與應具文件外,並填列「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於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作為評估續辦擴充參考依據(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

**【補充】**上述刪除部分,依110年11月16日科部秘字第1100068880號書函(修正「採購作業流程及主要分工說明(含驗收程序)」),對應調整。

13

## 二、採購作業規定

**【補充】**112年1月3日科會秘字第1120000245號書函修正「採購作業流程及主要分工說明(含驗收程序)」及「採購作業與經費有關之主要流程(逾400萬元採購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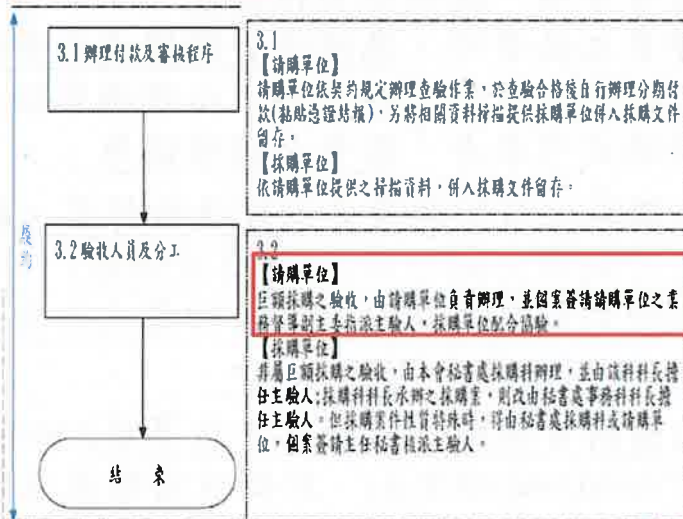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中港路二段100號  
聯絡人：陳亞慶 李昌  
電話：02-27279645  
傳真：02-27279619  
電子信箱：gpcshen@nstc.gov.tw

寄件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寄件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00245號  
類別：會通件  
受件及辦理機關：各中央及地方機關  
附件：如左

主旨：檢送修正本會「採購作業流程及主要分工說明(含驗收程序)」及「採購作業與經費有關之主要流程(逾400萬元採購案)」各1份,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111年12月30日檢准(111)0003551辦理。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未完成函經正前,秘書處工作項目第13點及附錄第4點,依下列調整辦理：  
(一)原以「新臺幣2,500,000元」之採購分工調整為「新臺幣4,000,000元」；  
(二)原以「新臺幣100,000元」及「新臺幣20,000元」之採購分工部分,調整為「新臺幣150,000元」及「新臺幣30,000元」。

正本：本會秘書室(4)21單位。  
副本：(略)



### 貳、各階段作業分工-4

7.4之說明內容有誤植,應以第4頁之3.2為主

階段	作業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1. 請購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於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貼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請購單位	
2. 審核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採購單位	
3. 驗收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監督暨副主委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助。 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本會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長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長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指派主驗人。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14

## 二、採購作業規定

2. 辦理採購前須依規定完成請購作業之核定程序，新臺幣 **15萬元** 以下之 一般庶務性採購 (如經常性、消耗性採購) 之請購作業，自104年4月13日起應使用調整後之「請購單」格式；非一般庶務性採購，應以簽陳方式辦理 (文件說明含詳細工作內容、規格、數量及廠商報價內容等，並會簽秘書處及主計處)，經奉核准後洽廠商採購。另1萬元以上之核銷付款，採匯款至廠商帳戶方式辦理。
3. 國科會法律服務案件如未涉及原案延續及急迫性，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103年8月4日103H0D00358簽)。

15

##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請購單位於履約過程應注意留存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契約規定之文件，如履約內容涉有審查或核定等事項，應辦理簽核程序，並注意如有發生契約變更之必要時，應儘速簽辦完成必要程序。另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文件格式可參考「審查合格確認單」。
5.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於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 (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秘書處採購科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6. 依國科會採購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於辦理請購及查驗作業時，應注意之規定，如：簽辦招標作業有會簽意見時之處理方式、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及契約訂定時應會簽法規會、辦理查驗作業或分期付款時之審核原則等。

16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三)開標及驗收作業:

- 1.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並考量國科會業務分工及職掌，巨額採購案件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個案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採購案件通案由秘書處採購科科長擔任(另依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受指派人員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採購科科長因故無法主持，則授權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
- 2.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另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sup>17</sup>

## 二、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附錄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附件一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1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附件 12A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3,9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民國 112 年至 113 年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附件 3:II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30,000	5,1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 驗收及付款:(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

- (1)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 (2) 非屬巨額採購之驗收，由秘書處採購科辦理，並由該科科长擔任主驗人；採購科科长承辦之採購案，則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长擔任主驗人。但採購案件性質特殊時，得由秘書處採購科或請購單位，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19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3) 驗收作業相關單位，包含監驗(主計處及政風處)、會驗(接管或使用單位)及協驗(採購單位)等，各依政府採購法之分工規定辦理。
- (4) 請購單位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述保固金收取及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由採購單位負責。

20

## 二、採購作業規定

(四)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底價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規定辦理，為利採購作業完整性，已參考相關單位文件編擬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及填寫範例，各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時，除可以需求另以附件說明分析外，應配合填具該分析表(依103年12月5日103J0D06245簽准辦理)，另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已納入參考手冊附表，提供查詢參考。

**逾40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請購單位之副主任委員核定底價(112年1月3日科會秘字第1120000245號書函)。**

【補充】如提出之「預估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時，將請各單位另補充經費明細表、各項成本說明及整體經費無法扣減之考量原因，以利審核及簽辦。

21

## 二、採購作業規定

(五)內部監辦作業: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及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因應國科會監辦單位業務及人力所需，訂定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103年1月15日103J0D00200簽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執行監辦作業。

【補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  
<https://www.pcc.gov.tw/message/webform0.aspx>  
擇選「視訊」與「監辦」之相關說明，補充如下頁

22

## 二、採購作業規定

<p>監辦單位得否以視訊方式執行監辦權責？如採視訊方式與會是否視同實地監辦？</p>	<p>Y碩 2021/6/7 下午 03:11:07</p>	<p>監辦單位在開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辦無關，決標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有別，其監辦仍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英函併請參閱。</p>	<p>決標</p>
<p>懇請教覆於疫情期間因採辦案之驗收程序問題，鑒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相關規定，部分驗收事項尚無法以視訊取代，仍應採現場驗收，惟若現場驗收之地點屬疫區，有極高感染風險，且因實務迫切需求，不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5條規定簽辦送期者，是否可採折衷方式，由履約廠商將符合抽驗比例之財物寄至機關，機關於驗收會議中辦理丈量等程序，後續再輔以請收送財物之單位進行數量及品質之書面確認方式，以因應疫情期間實地驗收可能產生之風險。</p>	<p>Serena 2021/6/15 下午 06:27:26</p>	<p>一、所詢疑義，係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招標機關依契約約定本於權責核處。二、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之驗收，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採書面驗收方式辦理者外，來函所述之驗收方式，因係由廠商提供抽驗比例之財物給機關，非由機關隨機抽檢，尚難確以確認履約成果符合契約、圖說、實樣之規定且無法取代實地驗收方式，爰知確有迫切需求，請於作好符合規定之防疫措施下辦理驗收。</p>	<p>驗收</p>
<p>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函釋內容提到採辦案開、決標等相關會議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另履約過程中進度控管、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請問同步網路視訊會議是指所有與會人員皆採視訊方式參與開、決標等？又或是僅會務以視訊方式參與，其餘人員採實地辦理？若開、決標等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監辦單位因視訊方式監辦與實地監辦之規定仍屬有別，則監辦單位如何執行實地監辦？是否應會同主持人在開標呈辦程序辦理？</p>	<p>wan 2021/7/5 上午 09:47:08</p>	<p>一、各機關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採購開標、決標等相關會議，機關主持人、承辦人員及監辦人員依序訂開標、決標審查之時間及地點出席開標、決標會議現場及作業，投標廠商得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前往會議現場或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現場出席人員並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辦理。二、監辦人員如採視訊方式參與，因非屬「實地」監辦，其監辦仍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p>	<p>決標</p>
<p>如88題監辦人員在開標程序中如採視訊方式進行監辦作業，因非屬「實地」監辦則(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監辦人員如何「實地」監辦？(2)若採視訊(主持人或紀錄或會務)？(3)若採採購之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者，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此時監辦與「實地」監辦有無相違？</p>	<p>阿娟 2021/7/6 下午 03:10:04</p>	<p>一、所詢疑義1，機關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係考量防疫需求，廠商得不派員至機關，可利用視訊方式同步瞭解開標情形，尚非監辦人員得採視訊方式，不至開標現場辦理監辦作業，爰採購監辦人員如採「實地」監辦，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於開標時間至開標現場執行監辦作業。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及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實地」監視機關辦理開標程序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二、所詢疑義2，勞務之驗收，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以確認履約成果與契約是否相符，其監辦作業應依驗收作業採視訊方式進行尚無不可，其既實際同步參與驗收過程，爰屬實地監視。</p>	<p>決標</p>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1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請購	1.1	採購需求及招標文件編擬	依需求訂定採購標之規格條件(招標規範)、評選(審)條件與編列採購預算(經費明細表)。	1.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2. 依工程會所訂最新範本，協助編擬其餘招標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辦理。
	1.2		簽辦巨額採購案件時，一併敘明案件開標主持人之指派事宜。			依據106年3月14日核准簽(106JDD01420)及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辦理。
	1.3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名單如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1.4		採購案件之總額及成效評估，應列於簽文說明第1點，以利審核。			依據108年4月16日部次長主秘會議紀要第3點辦理。
	1.5		簽辦採購擴充案(即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時，填具「採購執行成效填列表」及核章後納入簽辦文件。			依據108年4月26日核准簽(108JDD01193)及108年5月20日科部秘字第1080030938號書函辦理。
	1.6		因應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勞務採購案以先收押標金及保證金為原則，如有收取之必要，應於簽文敘明原因。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0條修正規定(108.5.24生效)。
	1.7		廠商之「特定資格」依需求訂定，相關內容應於簽文明列說明(含考量原因及評估符合之家數)。			參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104.10.29)第13條規定辦理。
招(開)標	2	招標及開標作業	協助招標及開標作業辦理。	辦理招標及開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開標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至未達巨額之採購案，如已有其一監辦單位派員監辦，則通案授權予另一監辦單位主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 2.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由主計處及政風處共同執行(含書面審核監辦)。	1. 監辦作業分工，依據103年1月15日103JDD00200簽。 2. 開標主持人指派，依據106年3月14日核准簽(106JDD01420)及106年3月17日科部秘字第1060018462號書函辦理。 3. 代理主持人，依據107年7月27日核准簽(107JDD02148)及107年7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70054173號書函辦理。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2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評選	3.1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作業	依簽辦核准內容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後續評選作業，並將評選結果登報原採購案核准人核定。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採購案(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3.2		如為評選委員名單公開者，依建議名單徵詢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將委員名單以密件交採購單位，於取得委員名單公開通知後，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協助上傳委員名單至資訊網站公開，並通知請購單位完成委員名單解密。		依據107年9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70068326號書函辦理。
底價	4	底價作業	依據經費明細及廠商報價等資料，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彙整訂定底價所需相關資料，簽辦核定底價。		逾400萬元採購案之底價訂定，由督導採購單位之副主委核定。
決標	5	議價及決標作業	協助議價及決標作業辦理。	辦理議價及決標作業，並依規定通知議價主持人(或職務代理人)配合。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訂約	6	製作契約及用印	檢核決標後經費明細，並確認契約文件正確性。	依請購單位奉准之招標文件(含評選結果)，編擬契約文件及簽辦作業。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25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3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1	履約管理及分期付款	1. 請購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作業，由請購單位自行審核(單位主管決行)，除資訊案件依需求會簽資訊處或經主任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者外，無需會辦相關單位。 2. 查驗合格後自行辦理分期付款(黏貼憑證結報)，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104年3月26日科部秘字第1040020645號書函。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7.2	契約變更	依合理性及必要性辦理契約變更(需二層以上決行)，並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條件簽辦。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3	結案	1. 案件性質單純之結案(非屬巨額採購或重大案件)，由請購單位確認後，以便簽移交採購單位續辦驗收作業；如為結案付款或屬重大案件結案之簽文，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2. 勞務採購符合規格確認原則： (1) 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在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應請使用單位派員參加結案審查會，並應確認履約標的是否符合需求，使用單位所指派之人員應具代表性，結案審查會結果並應經使用單位主管確認。 (2) 符合政府採購協定GPA門檻(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門檻金額)之勞務類採購(如研究發展、計畫、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等)案，除應依上述內容辦理外，並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加結案審查會。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依據103年8月28日103J0D04540簽准內容辦理。

26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各階段作業分工-4

階段	項次	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監辦及有關單位	備註
履約	7.4	驗收作業	巨額採購之驗收，由請購單位負責辦理，並個案簽請請購單位之業務督導副主任委員指派主驗人，採購單位配合協驗。	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配合協驗，非屬巨額採購由採購單位負責驗收，並由採購單位科長擔任主驗人(其承辦之採購案，則該採購案改由秘書處事務科科長擔任主驗人);另採購案件如性質特殊時，個案簽請主任秘書核派主驗人。	同上述項次3之監辦作業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7.5	驗收後付款	於驗收合格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作業(需確認是否已收取保固金)，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提供採購單位併入採購文件留存。另如案件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依契約規定收取保固金。 2.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3. 依請購單位提供之掃描資料，併入採購文件留存。 4. 非屬巨額之財物或工程採購，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	1. 主計處：協助審查憑證文件。 2. 配合驗收作業之相關單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簽認。	依據調整後採購作業分工表辦理。
	7.6	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依契約規定協助確認廠商履約情形。	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差額、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作業。	主計處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7	爭議處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爭議處理事項，應由第二層以上決行。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主計處、政風處及法規會，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7.8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依規定於使用期間逐年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	協助審查相關文件。		依據「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100.6.29)規定辦理。

27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務餐點訂購注意事項(112.7.31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會公務餐點之供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本會公務餐點(點心、水果、餐盒及會餐)之供應，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為就公務餐點之內涵完整定義，將「點心、水果、餐盒及會餐」等文字修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以資明確。		(四) 招待外賓、外館專家學者會餐，應以特種調理為原則，不得僅係泡麵、會餐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為原則。	
二、本會各單位因公需要辦理會議、訓練或活動等，需訂購之餐盒、點心、水果、飲品及會餐。	二、因公性需要對外外置或本會各單位召開會議，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前點後投合併修正，增列本會活動等需訂購餐盒之情形，以明確適用範圍，俾就公務餐點為完整之規定。 二、現行規定未列「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與現行規定第七點重複，爰予刪除。	五、因特殊需要，辦理會餐或訂購點心、水果及飲品者，應專案簽准，並加會秘書處及主計處，由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准後辦理。餐盒金額逾新臺幣壹仟元者，應於三日內補簽。	六、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控制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前點修列為本會規定，並配合實需專案修正第一項，擴大適用對象及範圍，針對特殊需求如會餐、點心、水果、飲品及金額逾前點規定之餐盒，均定明確辦理專案核准。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三、申請公務餐點，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	三、本會各單位召開會議，如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得由各單位自行訂購或請秘書處訂購及核銷事宜。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修正修列。 二、修正後單純就優先採購事項為規定，以利適用。	六、申請公務餐點，需書明事由、預計用餐人數、用餐地點、時間及經費，並確實控制用餐人數，避免浪費。	七、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點未修正。
四、餐盒訂購之規定如下： (一) 餐盒以逾中午十二點或逾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二) 每人每份餐盒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為原則(逢週非一次用餐盒得提高上限為一百五十元)。	五、餐點訂購應以下列原則辦理： (一) 餐點訂購應優先購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廠所生產之食品。 (二) 餐點以逾中午十二點及下午五點三十分始供應為原則。 (三) 點心、水果、餐盒每份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元為原則。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點修列為本點規定，第一款修列至修正第二點。 三、為應業務實際需要及市場行情，調整本會公務餐盒費用，並增訂使用非一次用餐盒得提高費用之規定。 四、其他情形之實需需要，合併於修正第五點規定明項以專案簽准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七、本會員工申請公務餐點，應本誠信原則並確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點未修正。

28

##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六)監辦所屬機關作業: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經評估採購案件性質及作業所需，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所屬各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依111年10月6日科會產字第1110062676號函)，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辦理授權。(註:112.4.27更新)

(七)監辦法人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國科會依上述規定執行監督作業。另國科會前於97年11月17日臺會企字第0970074010號函及108年1月14日科部前字第1080004025號函，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配合於每年12月初提報次年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清單，並依(或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國科會派員監辦;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案，每半年製表函報國科會。(註:太空中心112年成立)<sup>29</sup>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1】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蔡君澤 辦事員  
電話：02-2737-7216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itsai@most.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依採購法報請本部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部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派遣及承揽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補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災防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 三、各管理局常見之採購案件缺失(如附件)，請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 四、另請各管理局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報部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部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產學園區司

- 一、有關「採購案件報部自行監辦清單」之案件，如涉及驗收作業，其驗收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驗收。
- 二、有關「採購案件備查清單」部分，案件如有變更部分涉及設計疏失，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三、按季填具「科技部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所報附表二及附表三)，請於次月20日前函報。
- 四、有關工程會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發「政府採購全身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請納入各階段採購作業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益。
- 五、另有關報部備查文件之完整性及相關文件之填列內容，請各管理局先行檢視確認後，再行報部備查。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2】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文珍  
電話：02-2737-7209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wzhuang@nstc.gov.tw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科會處字第112002271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報請本會派員監辦之各類採購案件，如屬「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請依說明由貴局自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以下「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本會授權由貴局自行辦理：
  - (一)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二)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三)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四)勞務承攬案件。
  - (五)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 (七)實驗中學採購案件。
  - (八)污水處理廠代操作維護案件。
  - (九)各類資訊作業、設備及資訊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件、巡迴巴士委辦案件及停車場委外營運案件、園區監視錄影

系統及電子看板設置財務租賃案件、園區餐廳委託經營案件及災防系統委託服務案件。

三、各管理局報會派員監辦各類採購案件，請依本會意見落實改進，避免相同缺失重複發生。

四、另請各管理局每年按季（三、六、九、十二月）填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於次月20日前報會備查；如遇特殊案件，本會仍得斟酌實際情況派員監辦。

正本：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處、王計處、政服處、產學園區處

內部遞送電子公文

31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八)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1. 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國科會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知單範例架構編制。秘書處另擬具「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及「評審參考文件(參考最有利標)」，內容包含簽辦作業及評選(審)會議辦理前、中、後等相關文件範例(含「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注意事項」)，提供會內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注意依個案性質及條件調整修正(相關內容刊登於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另依108年8月2日科部秘字第1080053176號書函，屬巨額之採購案或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案件非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由採購單位派員協助參與會議。

【補充】會內各單位於簽辦採購評選委員之建議名單時，應經過單位主管確認，再行彌封及加蓋單位戳記。

上述「評選參考文件(準用最有利標)」範例更新至111.7。

32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
- 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國科會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請參考工程會108年7月4日工程企字第1080014162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並依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辦理。

33

##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開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186940.rar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下稱CSR評分表範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使廠商員工薪資達3萬元，本會參酌勞動部105年2月26日勞動秘事字第10501153001號函訂定CSR評分表範本，並於107年5月25日邀集勞動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該範本第一、（一）、2評選（審）項目為：「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本會105年3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8610號函檢送上開勞動部範本（節錄），併請查察（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請將上開項目（員工薪資至少3萬元以上）列為評選（審）項目；至旨揭範本其餘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及相關配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參採。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勞動部、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評選(審)項目	配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一)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適性加薪。 說明事項：(1)普適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亦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員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列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達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達以上未達前者，得分1分；如無前述未達前者，得分0分。	2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 後續 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單、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 至少新臺幣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2分
(二)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同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完善者，給予0-1分。	1分

34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補充】

工程會109年12月21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增訂「辦理綠色採購」指標，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使用。另訂定時請注意評分由5分增至6分（「辦理綠色採購」為1分），且有「證明文件」及「給分標準」之規定，評分時需提醒委員給分規定，以避免有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分之情形。

評選(審)項目	配分
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u>為員工加薪</u> 」	2分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適性加薪。	2分
說明事項：(1)普適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80%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調整勞務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4%以上者，得分2分；加薪幅度2%以上未達4%者，得分1分；加薪幅度未達2%者，得分0.5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薪資帶（下同）3萬元以上。	2分
說明事項：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	
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須3萬元以上，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0-2分。	
(二) 提供員工「 <u>工作與生活平衡</u> 」措施	1分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如育嬰假或陪讀假)、友善性別(含多元性別)、友善族群(含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例如廠商運用多元文化議題辦理內部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多元文化之認知及尊重，或超額選用原任僱員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如國家級照顧或健康因素，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地點或內容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運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選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人數及比率文件、超額選用原任僱員工之人數及比率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0-1分。	
(三) <u>辦理綠色採購</u>	1分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給予1分；未達40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40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四捨五入）。	

## 二、採購作業規定

4. 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12.7.7修正)

招標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採購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攝影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職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郵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93條之1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合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 (三)契約所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議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

第1頁,共54頁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違法規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者。

#### (二)除收買前項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查勘。其應查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提供保險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18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险。

-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營運機具綜合保險。
-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工程財物損失。
  - (2)第三人意外責任。
  -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 工程契約金額。
    -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機

第20頁,共54頁

39

# 二、採購作業規定

機具設備者為)。

- d.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為)。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_\_\_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_\_\_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_\_\_\_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3)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誤或遲延者,保險期間比照辦理。

####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額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動量變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做用、機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建築物、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11. 其他:

#### (三)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員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

第21頁,共54頁

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自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_\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進空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 (四)廠商辦理之營運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六)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七)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因非保費因素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九)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開辦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配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職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險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14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第22頁,共54頁

40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保險缺失案例1】

契約第10條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中被保險人依工程會之契約範本規定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而本案增加「機關」為被保險人，經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保險契約業務執行範圍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當意外發生時「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以外的第三人」方可以透過該保險獲得理賠，若增加被保險人之定義範圍，可能限縮保險理賠範圍，爾後請參考契約範本規定訂定。

41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保險缺失案例2】

機關於101至108年間分別辦理下列採購案，得標廠商均為「○○○公司」

105-108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10輛租賃案

101-104年每月特定日數不特定日期公務車7輛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案

101-104年度非全時工程用公務車租賃後續擴充

本案採購契約除車輛規格及使用期限外，依契約規定略以，廠商應負擔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及自負額：保險期間即契約起訖時間，包括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強制責任險、乘客及駕駛險、第三責任保險、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

惟承商實際投保部分項目與契約規定(甲式(含)以上車體損失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險及颱風險、洪水險、地震險等項目)不符，卻仍向機關請款情事。全案於108年間經審計單位稽查發現後，機關已辦理扣回其不當得利部份。

另廠商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履約，情節重大者」情事，應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於109年7月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承商停權三年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42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43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6.為利機關瞭解現行法令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適當之決標方式，工程會於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檢送「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提供各單位參考。另工程會109年7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53號令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該辦法就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訂定相關規定(依國科會105年9月30日105J0D05071簽辦核准內容，視會內採購案件特殊性，採個案成立方式辦理)。

44

## 二、採購作業規定

7.依工程會106年2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600039680號函，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組）檢舉電話及信箱」及「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投標廠商應附具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明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登載為『否』，前後不一致」等事項，請各單位注意配合辦理。

【補充】1.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檢舉電話：(02)29171111.....」，其中檢舉電話，正確資訊應為「02-29177777」。

2.本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請示單所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30、87897523」（契約第17條第3款亦同），其中「87897523」未予刪除。

45

## 二、採購作業規定

8.依工程會106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函，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處理原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其中函文說明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46

## 二、採購作業規定

9.工程會於106年8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9條，重點包括增列「社會福利」為專業服務範圍，及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起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u>機關訂定前項第二條之底價，適用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議價廠商之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者，機關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照價決標。</u></p>	<p>第九條 前條決標，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p> <p>一、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二、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其起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p> <p>二、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u>限制性招標之議價</u>，其訂定底價者，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過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以內，可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惟機關常擔心可能有圖利廠商之疑慮，爰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俾機關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得依議價廠商合理之報價訂定底價並照價決標。</p>
--	--	--

47

## 三、常態違失案例

(一)依本會109年6月29日科部產字第1090038364號函所訂「例行性或延續性採購案件」(共9項，取前6項)。主要分類情形如下：

- 1.景觀及清潔、植栽維護案件。
- 2.各類環保監測、設備及環保行政支援工作案件。
- 3.公有建築、公共設施之物業管理、保險及維修案件。
- 4.勞務派遣及承攬案件。
- 5.產學計畫辦公室委外案件。
- 6.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案件。

(註:上述項目於112.4.27函文更新，惟項目不變)

48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另除上述6項類別外，再依受稽核案件之性質統計分類，增加案例類別如下：

7. 巨額採購案件
8. 開口契約案件
9. 環評評估相關案件
10. 資訊業務案件
11. 科技設備案件
12. 設備購置案件
13. 保險案件
14. 各類設備租賃案件
15. 緊急搶修或採購案件

(二)彙整國科會108至111年度辦理採購稽核上述各類所見之常態違失案例，詳細說明於手冊3.2.1-3.2.15。

49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三)工程會自公共工程電子報第68期起，於電子報中已刊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案例探討」，已彙整第68期至第81期(於104年4月1日發刊，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已於104年4月16日啟用，並停刊公共工程電子報)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另整理工程會facebook粉絲專頁之採購小健檢資料詳如手冊附件33(可於工程會首頁右下方點選「工程會臉書」查詢;手冊更新至112年2月)，提供同仁參考避免發生相同缺失。工程會另編整「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工程會111年8月22日工程稽字第1111300257號函修訂第8版)，彙編內容包含缺失案例、監察院調查報告、審計部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引用釋例及錯誤態樣等(電子檔載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稽核\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案例\ )。(備註:工程會112.3.21更新第9版)

50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A招標作業-17

####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稽核實例分享]

查廠商於109年12月23日就本案向機關提出異議，機關於110年1月16日始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核與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不符。



51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A招標作業-18

#### [依據]

本會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各機關：「……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100年8月24日以○市○○字第○○○○號函書面通知○○營造有限公司異議處理結果，未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



52

###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19

#### [依據]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第2點第1項：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須經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一)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 [稽核實例分享]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評估事項，惟查機關未依上揭規定辦理，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53

### 三、常態違失案例

A招標作業-20

#### [依據]

- 1.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8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招標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八、履約期限。」
-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 [稽核實例分享]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載明「依契約第7條規定」，核有錯誤態樣序號六、(四)「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情形。



54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C招標作業-23

#####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稽核實例分享]

編號4評選委員之「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於評選項目「簡報及回答完整性」之評分7.0，有修正塗改之情形，卻未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符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



55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D招標作業-4

#####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底價於簽文中說明：「…經考量市場行情，本案底價擬訂為新臺幣479,000元整（預估金額如附件）……」，而預估金額表亦僅簡單列出各採購項目之預估金額，並未加以分析說明其計算內容及核算之依據或訪價資料，供底價核定人作為核定時之參考，核與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不符。



56

### 三、常態違失案例

E決標作業-11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稽核實例分享]本案決標公告之[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登載「.....不派員監辦情形：1.機關內無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惟本案開標紀錄及議價/決標紀錄均未依上開規定載明有關單位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57

### 三、常態違失案例

E決標作業-12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稽核實例分享]關於本案開標作業，政風單位業經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惟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於開標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58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F履約作業-4

##### [依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稽核實例分享]

查大樓整修工程於契約變更後金額增加551,089元，惟未見機關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辦理。



59

### 三、常態違失案例

#### F履約作業-5

#####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需求說明書載明「第二期工作：完成所有文宣品製作及提交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文件，完成後次日起3日曆天內全數提交機關進行實體驗收。」，惟查廠商提送上開文宣品予機關後，機關係逕由承辦人填具驗收單，未見依本法第71條第2項規定指派主驗人員進行實體驗收。



60

## 三、常態違失案例

F履約作業-6

[依據]

本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所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

[稽核實例分享]

本案契約訂明：「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案因契約變更展延工期162日曆天，依稽核會議詢問結果，廠商未依前開契約約定辦理保險期間順延，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不足卻未予展延」情形。



61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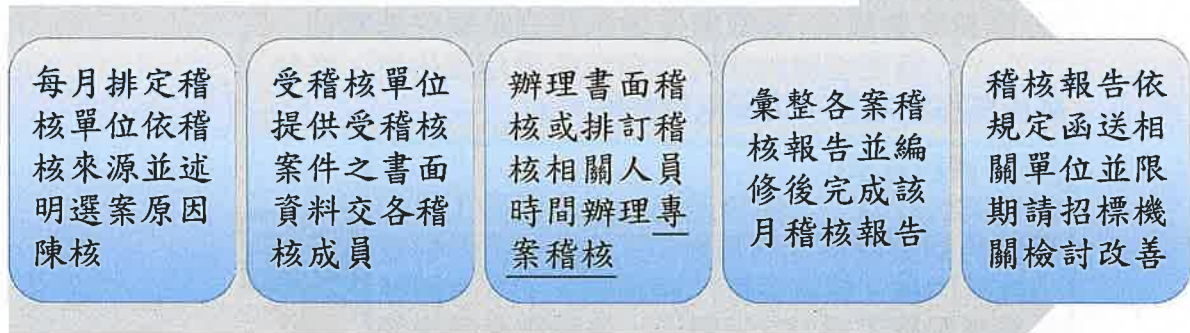
### 貳、常見採購缺失及注意事項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62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一)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流程



【補充】自107年起另執行「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即採購網查察或書面稽核<電子文件>)，件數目標值111年為32件，並由稽核委員辦理。依工程會回復目標值同意函，**111年之專案稽核件數以不低於110年核定數(84件)為原則**，故每月需維持一定專案稽核件數，且專案稽核辦理方式，可由與委員互動釐清問題及學習經驗。**考量作業需求及便利性，目前仍以個案採視訊方式辦理稽核作業。** 63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111.7版】

說明一、本表應一併隨函文檢送，文件請以影本檢附(契約得以副本遞送)核畢歸還，本表、招標文件及招標階段相關文件(請儘量完整提供)請一併附電子檔光碟片(本表及招標文件請附可編輯之電子檔)並載明案名(請彙整各案後一併燒錄，招標文件<含施工規範及施工圖>檔案，請提供可複製文字之格式)，如跨不同單位請分別核章並於【備註】處說明。

說明二、文件請依下列各項次順序檢附，已檢附或確認項目請以■方式表示，不適用或未檢附項目請以☐方式表示，應依進度檢附且不應空白。檢附方式如下：

1.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2至8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
2. 自項次1.3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以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為原則。
3. 檢附文件請依序編整，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

說明三、依107年12月13日書函，有關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核各階段執行情形，本會採購稽核小組每年至少統計1次，並函知各受稽核單位統計結果，供各單位首長參考。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檢附資料內容及檢查表		
1. 填報及檢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採購案件之項次編號已填報(109年3月案件項次: )		
	1.2、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案件基本資料已填報(如下)		
	(0) 採購案號	(海式別1: 採購項目別) 00000000	(海式別2: 權利保留) 0000
	(1) 標案案號	10000000	5817-107-003
	(2) 招標次數	2	1
	(3) 採購標的性質	普通採購	工程採購
	(4) 招標方式	單件採購 (若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	公開招標
	(5) 決標方式	單項最低價 (若有定價; 若有最低價; 若有定價)	單項最低價 (若有定價; 若有最低價)
	(6) 標式招標公告日期	108/02/10 - 108/03/10	107/04/16
	(7) 標式開標日期	108/03/17 - 108/04/10	107/05/02
	(8) 決標日期	108/05/13	107/05/02
	(9) 預算金額	175,000,000元	34,986,844元
	(10) 底價金額	固定金額 (未訂定價)	31,140,000元
	(11) 決標金額	175,000,000元	26,480,000元
	(12) 得標廠商	○○○公司	○○○公司
	(13) 未得標廠商	▲	○○○公司、○○○公司
	(14) 決標/底價之比值	固定金額 (未訂定價)	81.45%
	(15) 履約起日期	108/07/01	107/05/16
	(16) 履約(或預計)完成日期	110/12/31	107/11/11
(17) 履次驗收日期	履約中	履約中	
(18) 承辦單位(無空)	承辦部	承辦部	
1.3、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3.1 自主檢查表(如附件1), 請逐項檢查並經單位主管確認			

此項檢核說明:	
8、其他	8.1、爭議及修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8.1.1 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及履約爭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2 機關處理過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1.3 涉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應辦理事項資料; 8.2、採購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8.2.1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文件(填列人員姓名及證照字號); 8.3、 <input type="checkbox"/> 8.3.1 收標委員(或評審人員)意見配合檢核案件所需之其他補充文件。 補充說明:

招標機關:

填表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上列檢查表各項目應依採購進度檢附, 且不應有空白項目(含連絡電話及填表日期), 請單位主管核對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附件1)

◎以下稽核項目雖自主檢查有缺項情形者, 請於欄位內V, 無者不適用免填, 相關內容應如實填報, 如有明顯疏失或內容不實, 將並列為稽核缺失。

◎表中顯示應檢及應檢項目為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對照增修處及國北工程處項目, 請機關及辦理採購作業人員多予留意。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於規劃設計階段應先檢附「公共工程採購工程製備採購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 或基於工程採購前完成檢核, 【公共工程採購案件注意事項4、6】	
2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 應檢附執行業務所製之圖樣及表冊, 應持師監簽證加蓋技師執業圖章, 【技師法16、工程技字第09800326520號令、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3 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成果, 無委託「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審查作業管理計畫表」辦理設計查核或依機關訂定之工程規劃設計審查機制辦理審查, 【工程會字第09500361850號函】	
4 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成果辦理後續採購發生違誤時, 未檢討原因並檢行合理因應對策, 【工程會字第10706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違失處理彙編及調查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編表】	
5 採購金額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 【加註6】	
6 限制標格於簽發時無任何說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於次之情形, 或其內容無其合理性, 【加註23-1】	
7 採購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或該小組未依規定執行任務, 【本法11-1、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2】	
8 採購採購案專件評估採購之價值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機關採購應檢核履歷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作業規定2】	
9 於採購案件公告前洽詢廠商, 將未公開之採購文件內容洩漏予廠商, 【本法34】	
10 未說明工程會訂定或經機關訂定之最新制約範本, 【本法63】	
11 公告、電氣局建築工程之招標, 未依「水電、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辦理。	
12 應檢閱上之工程採購, 非屬例外情形者, 未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採購文件之公開閱覽, 【公共工程採購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2】	
13 未於各區區選招標文件內編列所需之抽檢費用, 【公共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3】	
14 委託專業管理, 未依契約書或專業管理計畫, 辦理程序編列檢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10】	
15 招標作業未能配合計畫需求採行管理, 以致未能符合原計畫之採購效益, 【本法1】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16 浮列高估預算或偽造契約的價金使採購公弊支出; 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 或為高估預算辦理不必委之採購, 【加註13、(17)】	
17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 機關允其參加投標, 【加註38】	
18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未通知補助單位派員監督, 【本法4】	
19 分批採購: 或將年度預算分割化為零, 不當分割採購, 【本法14】	
20 決定採購方式未說明符合法令要件, 或決定採購方式未確實評估, 【本法18】	
21 以單價法標者未說明價格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 【加註6】	
22 規包裝招標文件所訂投標廠商資格包含「規劃」或「監造」工作, 【本法24】	
23 不熟悉之產品, 未邀請相關專家或廠商提供建議, 且未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並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審核, 供擬訂底價參考分析依據, 【本法34】	
24 採購金額取不符合規定(扣除含以不逾預算金額或招標採購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採購辦法9】	
25 採購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 【加註1、(9)】	
26 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未於招標文件中列明設計審查事項, 審查重點與審查設計審查時程, 【加註1、(11)】	
27 招標文件限定廠商均保證金僅為「採購金額或採購保證金」, 【採購辦法2】	
28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 【本法75】	
29 契約逾期遲到罰款, 未說明「逾期」, 以契約逾期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契約要項53】	
30 契約條款明顯違反公平合理原則, 【本法6】	
31 未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 或招標文件訂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者, 未注意與所訂定採購資格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以避過過於空泛, 【本法65、工程會字第09800468030號函】	
32 招標機關應依廠商異議進行修正圖說內容, 修正內容未寄實與廠商, 亦未另行公告, 並應要求延長標期, 【本法75、附錄標準7】	
33 廠商對於採購過程及結果所提之異議, 未於收受異議之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並得處理結果通知異議之廠商, 【本法75】	
34 監核金額採購無標上級機關派員開標、決標資料, 【本法12】	
35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 如招標文件未明訂定費用或費率, 而須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報價者, 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載明報價內容, 並均八評選, 【最有利標辦法9】	
36 招標文件有關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未訂定或不明確, 【最有利標辦法7】	
37 最有利標之案件,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或機關首長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辦法12、15】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38	招標文件未訂定評選委員會總分及各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及「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最有利標(優待廠商)」之規定。【最有利標辦法 16】
39	以未訂定價或有利標精神評選或未訂定價或有利標評選者，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不訂定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本法 47】
40	招標文件未訂定工程非隨物價格調整方式，或已作止適用之「價格調整」不適用因標文件所定價格調整價格於聲明書(範本)。列入招標文件。【工程會字第 1100100065 號函、工程會字第 1100102070 號函】
<b>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b>	
1	工程或財物案件以學用最有利標辦理。【本法 52】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人數及比例，不得合採辦法第 94 條規定，或專家學者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本法 94】
3	評選委員名單未符保密規定；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公開名單者，於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未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時，未即公開)。【評選會組織準則 3】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職權或聘委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字 09300490550 號函】
5	未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至少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評選會組織準則 8】
6	工作小組成員未(至少 1 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評選會組織準則 8】
7	工作小組成員未任評選委員。【工程會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提同 8】
8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如最有利標評選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分數比率，低於百分之二十。【最有利標辦法 16】
9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僅由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進行擬定。【評選會組織準則 3】
10	委員名單有不平公開之必要者，未於資料文件中敘明原因，或附註之理由不合理。【組織準則 6、工程會 107.9.17 釋疑】
11	機關以詢標評選委員意願時，未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順序辦理，並留存紀錄。
12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規則第 9 條規定。
13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時機，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評選會組織準則 3】
14	機關之委員，未經其同意，或無留存紀錄資料。【組織準則 4】
15	評選人員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非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組織準則 7】
<b>三、資格限制競爭</b>	
1	投標須知規定不允許廠商如同時具有各共同投標廠商資格可單獨投標。【本法 25】

稽核項目	檢查情形
17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
18	招標價收受，未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要件，或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9	五類採購，未於使用期間內，按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使用情形與效益分析作業規定之 6】
20	保固期間，機關未確認是否無條件在內問題應得解決事項，即須提供保固保證金。
<b>十一、其他不法不當行為</b>	
1	未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本法 111】
2	辦理採購案件等應無不當受性。【本法 111 及其他條條】
3	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未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通知時未附記載履程序及期限或附註錯誤；或答覆異議時未附記載履程序及期限。【本法 101】
4	機關定製清單以判決書查詢未重或提覆疑點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已發通知保全者應送檢控嚴查。 (2) 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應辦理廠商保釋。
5	稽核文件載有分包廠商者，機關未查證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法 103】
6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未依規定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本法 107】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67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受稽核文件編整方式說明 <109.1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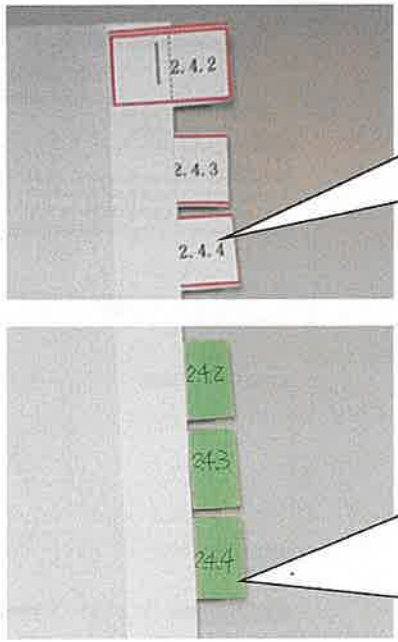
- 受稽核文件請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暨檢查表」之各項次及辦理時間順序檢附。
- 請加置隔頁色紙並載明第 2 至 8 項次之名稱如「2. 招標」(如有未涉及之項次，仍請置入)，另每案皆請加置標示編號「8.3.1」之空白頁，以利補充文件置放。範例如下：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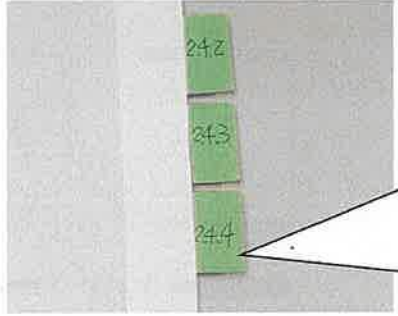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3. 自項次 1.3 起，各文件請加硬式標籤並標示編號如「1.3.1」，**編號文件相同時，仍需分別檢附並依序加註標籤。範例如下：**




範例 1:

1. 以厚紙(如道林紙)列印「附件 1: 標籤編號」。(印表機需設定為「紙張類型: 投影片」, 以避免卡紙)
2. 裁剪後以訂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注意黏性, 避免脫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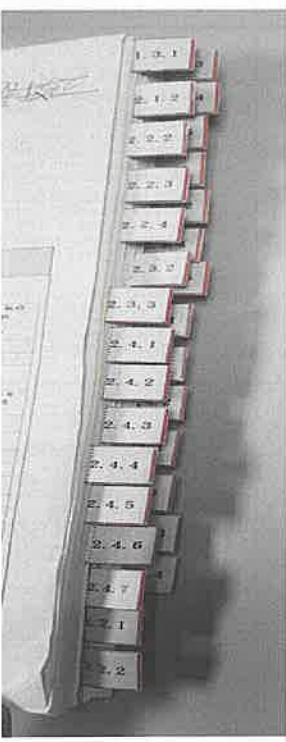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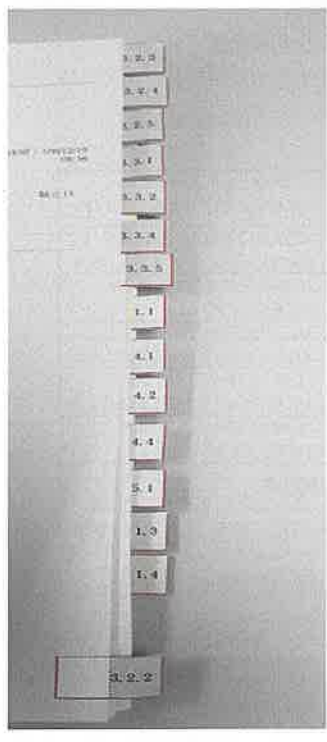
範例 2: 以硬式標籤(如 WL-3062 索引片)書寫編號後黏貼。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4.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覽，標籤由右上至右下至滿頁，並依序循環至完成。範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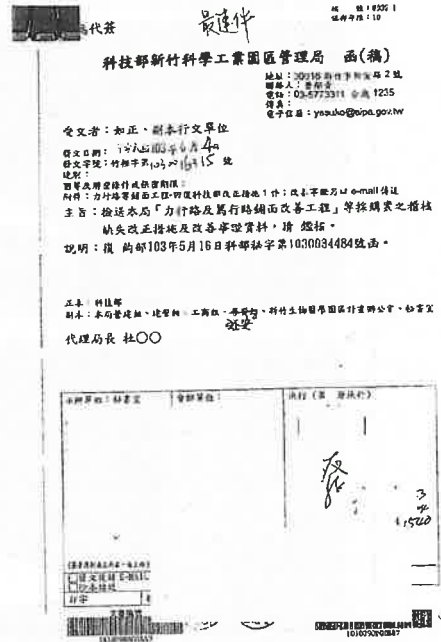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二) 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

### 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112.1版)

- 一、各受稽核機關應於收到本會採購稽核報告之函文期限內，依稽核監督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事項，按所附改正措施回復表格格式(如附件 1)逐條對應提報改正及預防措施(含改善事證)函復本會。
- 二、各項缺失應具體回應及勾選配合情形，非僅簡述遵照辦理或類似字眼，除性質單純或屬建議事項外，原則上應逐項依所附格式(可依需求調整)提具改善事證(如附件 2)。
- 三、為使受稽核機關確切瞭解採購案之稽核缺失及避免重蹈覆轍，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並以合宜方式(如會議或傳閱等)加強宣導。
- 四、依本會 102 年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決議，各受稽核機關如有相同缺失仍持續發生，本會稽核小組將就相關情形發報上陳。
- 五、如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受稽核機關應審酌其情狀(情節輕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施予訓練、懲戒、調離及移送司法)，迅速採取必要而適當之處置，本會將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追蹤管制。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機關)

「○○○○○○」採購案改正措施(第○次)回復表

附件 1

附件 2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缺失(建議)意見	改正(預防)措施
1-1-1	○○案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1-1-1)。
1-1-2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1-1-2)。
1-2-1		(建議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2-1-1	○○案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2-1-1)。
2-1-2		○○○○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詳改善事證 2-1-2)。
2-2-1		(建議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改正。 2. 說明:○○○○○。
總結及宣導改善方式說明			

(備註:稽核意見改正回復中,如有回復「無法改正」,應係指「配合稽核意見有違法情形」或「稽核意見內容有誤致無法配合」,且應依本會通知書函之說明所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改正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辦理。

**改善事證(項次:1-1-1) <範例>**

違反之規定	○○法第○條第○款
<p><b>原缺失文件</b></p> <p><b>影響權</b></p> <p>(請以紅線標註)</p> <p><b>缺失處:並請說</b></p> <p><b>明文件名稱及</b></p> <p><b>章節編號)</b></p>	<p>1. 依據... (text)</p> <p>2. 說明:... (text)</p>
<p><b>改正後文件</b></p> <p><b>影響權</b></p> <p>(請以藍線標註)</p> <p><b>改正處:並請說</b></p> <p><b>明文件名稱及</b></p> <p><b>章節編號)</b></p>	<p>(二) 訂定... (text)</p> <p>1. 依據... (text)</p> <p>2. 說明:... (text)</p>

【表格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項次	標案名稱	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
4.1.4		4. 本案投標廠商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投標價為 31,486,998，高於公告預算 2,700 萬。嗣後請依工程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說明二，於招標文件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為利廠商瞭解預算金額之意義，嗣後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加列「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詳改善事證 4.1.4)
5.1.2		1. 本案投標須知第 64 點(4)廠商信用之證明，未載明信用證明之文件種類，核有「政府採購條例施行細則」序號(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情形；嗣後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載明。	嗣後廠商信用之證明，將依規定載明其條件，如需提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改善事證 5.1.2)

改善事證(項次:4.1.4)

改善事證(項次:5.1.2)

原缺失文件影 像檔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 明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底標須知: 六、本標明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
改正後文件影 像檔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 明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底標須知: 六、本標明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新台幣 \$ \$ \$ \$ \$ \$ 元,「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原缺失文件影 像檔 (請以紅線標註 缺失處;並請說 明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
改正後文件影 像檔 (請以藍線標註 改正處;並請說 明文件名稱及 章節編號)	投標須知: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廠商納稅之證明。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需提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73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聯絡人：林志昌  
電話：(02)2737-7601

受文者：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 1040031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所提「第二實驗設施建築物興建統包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院 104 年 5 月 6 日國研稽字第 1040101200 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相關宣導部分，請貴院於辦理完成後將相關成果函送本部存查。
- 三、本次提送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已逾本部原函所訂 104 年 5 月 1 日期限，請一併查明原因回復，嗣後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依函文期限前完成時，應於期限前敘明原因申請展延，並注意依本部原函所附之「採購稽核缺失改正措施回復注意事項」第 3 點所述「...其回復改正預防措施之核定層級應為副首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人員(函復時併附簽核文件檢核)」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亦應彙整後提送(非以各案方式檢附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

四、副本函送相關單位，請參依上述說明三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副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 3 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採購稽核小組

未依期限回復及回復內容未經彙整之缺失案例

74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函復綜合性審查意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800638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所提「國區螢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等採購案之稽核  
缺失改正措施及改善事證資料，復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9月24日竹秘字第1080028410號函。
- 二、旨述回復資料，經審查結果尚有需補充或說明部分，請依  
審查意見表(如附件)於108年11月15日前回復，其餘處理情  
形同意錄案備查，並請確實依改正措施執行。

三、另有關回復內容應檢討及落實宣導事項如下：

(一)本部108年8月30日科部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  
說明三「稽核缺失之回復內容，係貴局依機關權責所研  
擬之改正作為，相關內容應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  
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意見，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  
核作業。另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之部分，請開會  
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以利複核。」，已請貴局注  
意回復內容之合宜性。

(二)本次回復仍有相關缺失而改正方式不一致情形(項次:1-1-  
11與2-1-12、6-1-4與10-1-1.9)，有違上述「相關內容應  
以機關整體作業方式辦理檢討，非僅為個案或承辦人員  
意見」。

(三)本次回復仍有多項明顯回復錯誤，僅隨意複製或僅簡述  
遵照辦理情形(項次:2-2-6、3-1-7、3-1-8、3-1-9;2-1-1、  
3-1-2、3-1-3、3-1-13、3-2-2、3-2-3、3-2-4;9-1-5、9-2-3  
、9-2-5)，有違上述「請確實研擬並辦理審核作業」。

(四)本次回復仍有多項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項次:1-1-11、  
2-1-12、6-1-8、6-1-13、8-1-5、8-2-4)，卻未見併附開會  
討論確認資料，有違上述「如有無法配合稽核意見辦理  
之部分，請開會討論確認並檢附相關文件」。

(五)未落實依本部同意備查之缺失改正內容辦理宣導，造成  
回復內容與本部已備查之改正內容不符(項次:1-1-3.5、  
4-1-3、6-1-2、10-1-3)。

(六)本部108年5月31日科部秘字第1080025696號函(計達)說  
明四「經彙整107年度各單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情形  
，僅貴局無教育訓練資料，且貴局重複性缺失發生率仍  
偏高，仍請加強人員訓練並積極宣導。」，本次回復之  
宣導改善方式說明，仍未見貴局相關積極作為。

四、請貴局積極配合稽核作業辦理，並就上述各項缺失檢討改  
進，另請指派高階主管於辦理回復前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  
確認，以有一致性作法及標準，本部107年12月13日科部  
秘字第1080059079號書函(計達)及本部辦理108年度「政府  
採購稽核研討會(暨廉政倫理宣導)」(簡報公告於本部秘書  
處網頁)之相關說明資料併請參考。

五、副本函送其他受稽核及相關單位知照。

正本：科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安全防務科  
技中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本產學園區司、前嵵應用司(以上均含附件)、採購稽核小組

75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三)稽核作業計分統計情形

### 109 年度採購稽核業務交流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科技部 2 樓第 1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宗權(採購稽核小組副召集人)

紀錄：林志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詳如附件會議簡報)

陸、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簡報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有關稽核作業應配合事項及廉政宣導部分，  
請各單位持續配合，並依宣導內容辦理。另各管理局簡報所提精進作  
為及保險缺失說明部分，可相互學習及交流，以精進採購作業品質。

二、為精進各單位採購知識及交流，竹科管理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辦  
理「政府採購稽核研討會」，110 年度仍請各管理局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活動，另依據目前統計情形(秘書處簡報第 35-37 頁)，請南科管理局  
續行辦理跨機關之教育訓練活動，並請各單位積極參與。

三、有關外聘委員提醒各單位，應落實依檢核表內容辦理檢核，請各單位  
納入精進方向，以避免錯誤重複發生。另有關外聘委員建議檢查表部  
分內容調整、注意文件編整方式合宜性、各局訂定共同性範本文件等，  
請各指考單位研議辦理。

四、再次宣導如稽核報告中有建議獎勵部分，請各單位積極辦理獎勵，適  
時達到鼓勵同仁的效果。

五、未來業務推動重點：

(一)落實追蹤控管：各單位逾時統計辦理情形，研議對策改善，並落  
實追蹤控管。

(二)建立自主管理：請各單位研議於各階段採購作業辦理時，除依稽  
核作業之檢查表所列應備文件，建立檔案逐項編號備妥外，並依  
循作業程序應檢核項目，自主檢查及落實文件管理。

76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各案「配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配分表

分數	項目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核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125	總計

備註

- 1 評核原則，於符合時給該項全部分數。
- 2 定期統計，統計時以受稽單位平均值呈現(總得分/總件數)。

77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分數	受查單位	中										南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年度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月份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案別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單位(組室)	管建組	管建組	管建組	秘書室	秘書室	環安組	建管組	秘書室	秘書室	建管組	建管組	管建組	環安組	秘書室	秘書室	建管組	管建組	管建組	環安組	
0	總計																				
20	1、檢附資料																				
10	1.1、檢查表填列無明顯錯誤或不完整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2、依說明標示、彙整且必要文件已附	0	0	10	10	0	10	10	10	0	10	10	0	10	10	0	0	0	10	10	
35	2、稽核結果																				
10	2.1、簽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2.2、審標及決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5	3、檢討回復																				
2	3.1、期限內回復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2、決行層級為副首長以上且檢附函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3.3、彙整以完整紙本回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3.4、回復內容無缺項或資料不全	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5	3.5、回復內容及事證無明顯錯誤或未查證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6、回復無隨意複製或缺失改正不一致情形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	4、作業優良<加分項>																				
5	4.1、採購作業已避免過往可能之違失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2、案件性質複雜仍可合宜完成各項作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3、作業程序完整足以供各單位參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4.4、回復內容完整且附改善事證	0	0	5	0	5	0	0	0	5	5	0	0	5	0	0	0	5	0	0	
5	4.5、其他(有效宣導或內控、當月回復最佳、巨額工程等)	0	5	0	0	0	0	0	0	5	0	0	0	5	0	0	0	0	0	0	
125	總計	80	85	105	90	95	100	100	100	100	105	100	80	110	100	90	90	95	80	100	
	總平均分						95.0										95.0				

78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同步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9	
人事室	人事室	事務室	工友組	工友組	*****	*****	環安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秘書室	營建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工商組	營建組	營建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0	10	0	10	0	10	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0	0	10	0	10	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0	0	0	0	0	5	0	5
0	5	0	0	0	0	0	0	5	0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80	90	85	90	90	100	95	90	90	100	85	100	90	90	85	80	80	90	
100.7							90.0							90.0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本會	本會	本會	本會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建管組	投資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環安組	材料組	本會	本會	秘書處	資訊處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建管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環安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0	10	0	10	0	10	0	10	0
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0	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100	100	100	105	100	100	90	90	100	90	90	90	100	103	78	98	88	103	108	68	88	88	88	88	88	88
98.3							92.5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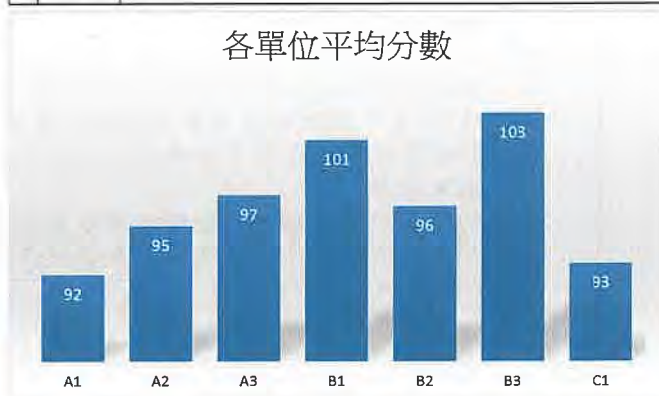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國研	災防	災防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2	3	4	5	6	7	8	8	1	2	3	4	5	6	7	8	8	1	2	3	4	5	6	6	1	2	2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建管組	建管組	秘書室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環安組	建管組	營建組	工商組											災防資訊組	氣象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5	0	0	5	0	5	0	5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5	0	0	
110	105	90	100	105	90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80	100	105	100	100	93	88	98	103	98	98	98	105	100	100		
100.6								98.1								96.3								102.5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竹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2	3	4	5	6	7	8	9	9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建管組	營建組	營建組
10	0	10	10	10	10	10	10	0	0
0	10	0	10	10	10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0
80	95	90	100	105	100	90	90	90	90
93.3									

項次	單位-年-月-案次	說明
1	竹-111-4-1	項目「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申報竣工未檢附竣工圖表；竣工查驗作業不實；驗收作業不實；未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以上作業有違常例皆不符本項情形。
2	中-111-5-1	項目「2.3、履約及驗收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竣工查驗作業不實；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與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列数量和金額未合；結算驗收證明書未依規定辦理；以上作業有違常例皆不符本項情形。
3	中-111-5-9	項目「2.1、發辦及招標作業無明顯錯誤或有違常例」：如前述稽核意見，本會前於109年9月第7案，稽核機關辦理「109-110年度台中及后里放流管出水口清淤整治開口契約」，並經機關逐項辦理改正及辦理宣導後同意備查。本案與前述案件性質相同，經查仍有相同缺失情形未改正，不符本項情形。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四)其他配合事項

#### <已於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說明>

- 1、自102年度起，參依主管機關就稽核案件之處理原則「稽核監督所見缺失儘可能一次以書面函知招標機關」，另為避免有誤認採購人員失職情形，曾於102年12月12日臺會秘字第1020073982號函提醒各稽核單位「……缺失多寡尚難做為評定採購作業品質唯一指標，如據此而苛責採購相關人員亦已失去稽核作業本意，惟貴局應予重視的是如何避免完全相同的缺失一再重複出現，並重視稽核意見及建議積極辦理改正……」，請各單位配合。
- 2、各受稽核單位辦理稽核報告之回復時，應注意：回復意見係代表受稽核單位(非為承辦人或內部單位意見)、相同缺失應有一致性的改正方式並及時宣導、多次回復仍未能結案應確實檢討原因等。

83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方琮評  
(聯絡電話)02-87897545  
(傳真)02-87897554  
(E-mail)angus35@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013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至附件三

主旨：為促進及強化工程採購稽核監督作業，請配合選案辦理專案稽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附件一所列稽核件數，於110年11月10日前將稽核監督結果(含「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如附件二)傳送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並於同年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本會：

- (一)各案「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 (二)各案「借牌、轉包及停權查察結果摘述表」(如附件三)。

二、選案時，就工程履約紀錄不佳之機關辦理或廠商得標採購、曾發現較多問題之機關辦理採購及決標標比偏低等潛在異常採購案件請加強選案稽核。

84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五)工程會111年度考核結果

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績效考核評分表  
受考核機關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指標	考核評分
一	量化	15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4.31
二	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	25	一、稽核報表及稽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	22.49
三	質化	65	一、稽核作業品質。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項是否並列影存。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48.76
四	服務	5	電話測試結果。	5.00
分 數				90.56
審 定 等 第				優

備註：受考核案件，質化部分以第2案「111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多體感延伸實踐(MR)防災救災訓練場域啟動平台建置暨營運專案服務案」考核評分較佳，請優先考量案內專案稽核人員予以敬啟。

一、量化(配分15分):  
量化指標目標值合理性、衡平性、挑戰性及其達成率:  
111年度稽核案件數目標訂為127件,實際稽核129件,達成率達101.6%。111年度稽核金額目標訂為608千萬元,實際稽核金額千萬元,達成率達374.5%。111年度實際稽核與110年度比較,實際稽核案件數129件,較110年146件為低,實際稽核金額2501.4千萬元,較110年1049.25千萬元為高。

二、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配分25分):  
(一)稽核報表及稽核抽選案件如期彙送之比例:  
1. 各月份稽核報表均依規定於每月15日前傳給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2. 稽核案件提送日期合於2月15日之提送期限。  
(二)監察、審計、檢察、調查機關及主管機關移案,與其他稽核業務橫向聯繫配合事項之完成率:  
1. 針對審計機關及本會移案均有查復說明。  
2. 就本會送發公文多有配合妥處;與其他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經驗交流(推薦人員擔任稽核人員,與其他稽核小組進行稽核經驗交流等),整體稽核業務之橫向聯繫配合情形良好。  
(三)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  
1. 採購機關「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4項。  
2. 針對監察院111年5月12日調查報告案件啟動稽核業務相關作為。  
(四)建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  
1. 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計1場,自行辦理者採認3場。  
2. 稽核人員中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比率:95.65%,且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置有政風人員之稽核委員。  
(五)稽核報告傳輸情形:除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稽核報告上傳情形,僅少數案件未能依限上傳稽核報告。

三、質化(配分65分):  
(一)稽核作業品質:  
1. 多數案件稽核意見論述合理,對於受稽案件究責連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多能做出具體明確之判斷,兼具深度及廣度。  
2. 多數案件稽核內容涵蓋稽核時已完成之採購階段。  
(二)採購文件相關事項是否並列影存:多數案件就稽核意見所列缺失對應之佐證文件均有檢附,並標示清楚標示,影送資料尚稱完整。  
(三)稽核成員組成之妥適性:多數案件稽核人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稽核監督結果報行政程序核定。  
(四)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1. 多數案件處理時效尚可。  
2. 多數案件針對受稽機關所提出之改正措施,有審的其對防杜類案缺失有正面作為後始予結案。  
四、服務(配分5分):  
電話測試結果:稽核小組檢舉電話經本會電話測試接聽情形良好。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六)審計部來函要求說明限制性招標不合宜情形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53  
傳真:04-23028224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審教處五字第1048501017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暨所屬機關民國103年度以來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經書面審核結果,核有須請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於文到30日內辦理惠復。

說明:

- 依據審計法第59條規定辦理。
-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發布之民國(下同)103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資料,全國各機關103年度辦理逾10萬元之採購案件,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數占年度採購案件數之平均比率為11.49%。至貴部暨所屬機關103年度採購案件以公開方式辦理者有359件(件數比率占70.12%),以未公開方式辦理者有153件(件數比率占29.88%)。貴部(含所屬)以未公開方式辦理之件數比率(29.88%)除仍較102年度(27.38%)高出2.5個百分點外,亦較工程會發布之103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比率(11.49%)超出18.39個百分點。請繼續檢討所屬機關以未公開方式辦理採購之件數比率偏高原因及必要性,並妥謀改善措施及督促所屬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處查核小組持續加強選擇該類採購案件進行稽(查)核監督,俾避免過度採行未公開方式辦理,影響政府採購之公開、透明及公平性。

正本:科技部  
副本:

為有效改善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偏高情形,目前於每年1月及7月檢討國科會、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是否有較年度平均值或前一年度比率為高情形。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1. 國科會(含所屬機關)比率

項次	103年 機關名稱	公開				未公開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9	647,987,091	80.35%	96.47%	34	23,711,524	19.65%	3.53%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49	1,220,975,834	79.35%	81.97%	221	268,594,546	20.65%	18.03%
3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6	64,767,860	79.31%	80.58%	12	15,628,134	20.69%	19.44%
3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61	758,028,108	78.54%	96.87%	44	24,465,396	21.46%	3.13%
37	財政部	3,329	53,327,740,122	77.35%	77.98%	975	15,056,997,789	22.65%	22.02%
38	文化部	959	3,597,037,161	75.10%	89.00%	318	444,558,645	24.90%	11.00%
39	中央銀行	263	946,964,679	74.93%	89.02%	88	116,801,703	25.07%	10.98%
40	行政院	67	119,151,681	74.44%	29.88%	23	279,587,070	25.56%	70.12%
41	行政院生計總處	52	107,519,952	74.29%	89.64%	18	12,427,189	25.71%	10.36%
42	監察院	43	38,234,192	74.14%	91.06%	15	3,753,288	25.86%	8.94%
4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7	149,955,648	70.64%	81.05%	32	35,070,373	29.36%	18.95%
44	科技部	359	5,751,711,651	70.12%	92.05%	153	497,088,611	29.88%	7.95%
45	陸軍部	34	34,801,648	69.39%	84.42%	15	6,424,829	30.61%	15.58%
46	審計部	22	11,138,657	68.75%	74.42%	10	3,828,740	31.25%	25.58%

111年									
項次	機關名稱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決標金額(元)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49	4,216,416,467	79.75%	97.05%	114	128,214,023	20.25%	2.95%
24	中央選舉委員會	172	375,623,692	79.63%	92.02%	44	32,591,605	20.37%	7.98%
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2	99,324,809	79.25%	91.46%	11	9,270,133	20.75%	8.54%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	15,323,425	78.57%	91.22%	3	1,475,000	21.43%	8.78%
2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7	22,504,407	77.78%	95.27%	2	1,118,225	22.22%	4.73%
28	最高行政法院	10	11,339,844	76.92%	94.17%	3	702,000	23.08%	5.83%
2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52	27,758,191,095	76.69%	97.73%	107	645,381,160	23.31%	2.27%

87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2. 限制性招標比率分析表(111年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含主管法人)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之比率分析表

機關名稱	111年1至12月採購案總件數-A	111年1至12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差值D1=C-27%(年度平均值)
<b>一、會及所屬</b>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6	16	24.00%	-3.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	36	22.00%	-5.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8	14	14.00%	-13.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38	44	32.00%	5.00%
小計/平均值	466	110	24.00%	
<b>二、會主管之財團法人</b>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86	47	55.00%	28.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35	17	49.00%	22.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93	10	11.00%	-16.00%
小計/平均值	214	74	35.00%	
總計/平均值	680	184	27.00%	
備註	1. 資料查詢日期112年1月11日，另110年度分析資料，請參考如下表。 2. 統計範圍已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案件排除納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統計。			
機關名稱	110年採購案總件數-A	110年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B	比率C=B/A%	
<b>一、部及所屬</b>				
科技部	66	19	29.00%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39	28	20.00%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95	12	13.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47	47	32.00%	
小計/平均值	447	106	24.00%	
<b>二、部主管之財團法人</b>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89	46	5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44	26	59.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10	9.00%	
小計/平均值	243	82	34.00%	
總計/平均值	690	188	27.00%	

88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七)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一次)

**科技部 書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志成  
電話：02-2737-7685  
傳真：02-2737-724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秘字第10500143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院、中心)辦理採購，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之情形，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500057080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請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第59條、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每年至少1次)，並將辦理結果於每年1月底前函復本部。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函及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均已公開於該會網站，本部並分別以104年8月19日科部秘字第1040061231號書函、103年10月1日科部秘字第1030070975號書函轉知，諒達)，併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通訊安全科技中心  
副本：本部前埔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王計處、歐風處、經審處

科技部

檢査條件:109年度、相關法院、刑事案件、關鍵字中含「科技部」。

編碼	法院名稱	總案件數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	備註
1	最高法院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	6	0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0	
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0	
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0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0	
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	0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0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0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	0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	1	本案為中科院理局採購案件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0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0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	0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0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	0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	0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0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	0	
2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	0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0	
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2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2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	0	
	總計	23	1	

# 一、稽核作業及相關說明

## 政府電子採購網「法院裁判案件管理」系統清查機制

工程會110年7月30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函(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於110年8月1日上線運作)

- (一)有關權管稽核小組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 1、查詢裁判書案件：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列表」所列裁判書案件，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裁判書內容是否涉有政府採購停權案件，並核對所屬權管機關。
  - 2、指派權管機關：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前開查詢結果，將涉有政府採購停權之裁判書案件，指派所屬權管機關查察廠商是否有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停權情形。
  - 3、管控進度及結案：各權管稽核小組應監督所屬權管機關辦理停權作業，並督促定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辦理情形至結案；結案前，政府電子採購網就逾1個月未填更新資料之權管機關，將主動通知權管稽核小組監督填報辦理情形。

- (二)有關權管機關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 1、填報「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各權管機關依據稽核小組指派之裁判書案件內容，核對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填報辦理情形。
  - 2、填報「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各權管機關逾時更新辦理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採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21300034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6000000C\_1121300034.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貴採購稽核小組就附表法院裁判書案件，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辦理情形，並監督所屬機關定期於電子採購網填報，併請於112年3月17日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所列格式函復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0年7月30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旨揭案件係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及「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逾1個月未填報辦理情形之法院裁判書案件，為避免機關未即時辦理停權作業，致處處權僅於時效，請貴採購稽核小組定期每週於系統指派案件予權管機關，並監督機關填報更新辦理情形至結案，如有發現異常，辦理稽核監督。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一)綠色採購作業程序(11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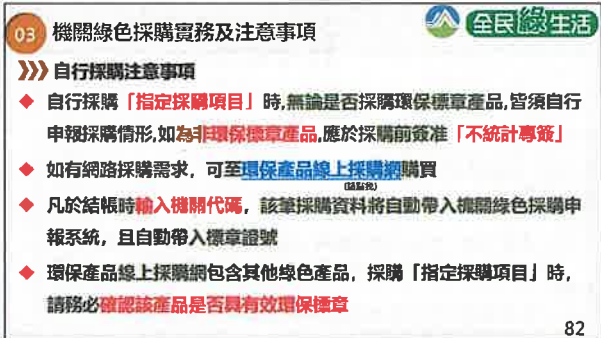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green-life/downtime.aspx?id=284>



112年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  
及採購實務說明

全民綠生活

112.3月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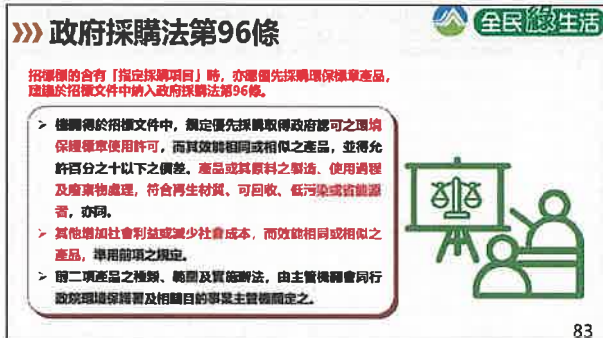
03 機關綠色採購實務及注意事項

全民綠生活

自行採購注意事項

- ◆ 自行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無論是否採購環保標章產品，皆須自行申報採購情形，如為非環保標章產品，應於採購前簽准「不統計專章」
- ◆ 如有網路採購需求，可至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購買
- ◆ 凡於結帳時輸入機關代碼，該筆採購資料將自動帶入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且自動帶入標章證號
- ◆ 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包含其他綠色產品，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時，請務必確認該產品是否具有有效環保標章

82



政府採購法第96條

全民綠生活

招標標的含有「指定採購項目」時，亦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建議於招標文件中納入政府採購法第96條。

-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 >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 >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83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全民綠生活

位於招標文件中請標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或特定標章產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請務必註記「或同等品」字樣，避免排標等情事。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環保產品或標章之特性，請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標準，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有懸殊。
-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指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84

91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112.7.20函修訂)

- 1、國科會以112年7月24日科會秘字第1120048226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 2、依該原則第4點，各機關與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得視業務繁簡、人力調配及經費多寡等因素綜合考量，將派駐勞工薪資等支出列為固定費用。
  - (2)承攬人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
  - (3)應將承攬業務範圍之各項工作，配合驗收事項，具體明確載明於勞務承攬契約中；並得要求承攬人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包括承攬派駐勞工應完成之各項工作、工作應注意事項、排(輪)班及休假人力替代方式等，並經機關依據履約需要審核同意後，由承攬人據以執行。
  - (4)應約定不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承攬人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92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5)應約定承攬人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義務及其違反之罰則，該罰則應包含懲罰性違約金。
- (6)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承攬人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若勞務承攬契約期限屆滿而不續約或因故終止，另與新承攬人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時，不得要求其接續僱用或指定原派駐勞工。  
承攬人未能繼續承作機關勞務採購案者，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與派駐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7)應針對第三點第一款之自然人編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以保障其權益。
- (8)得視勞務特性，約定承攬人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 (9)應約定承攬人須為派駐勞工投保傷害保險。但依前款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 (10)各機關支付承攬人任何費用前，應確認承攬人已依約支付派駐勞工薪資，以確保無積欠薪資等情事。
- (11)派駐勞工如遭承攬人積欠薪資、未按期繳納勞健保費等費用，機關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處理相關事宜。如勞務採購契約應付價金未能支付積欠勞工薪資或勞健保費等費用時，機關得自承攬人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93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補充】

- (一)採購案件涉及責任與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保密事宜，委外廠商派駐人員(為勞務承攬案，該人員並不受機關指揮監督;)或過往之「派遣人員」(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所執行之業務，應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等項目)」皆不應為案件承辦人。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6日總處組字第1010025247號書函說明三「有關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之差異，主要在指揮監督關係之有無。…勞務承攬係以機關業務工作項目為採購標的，機關對承攬廠商勞工無指揮監督權。…」。
- (三)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肆、二及三規定略以，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8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自109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94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11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

序號	時間	內容	序號	時間	內容
1	111.1.4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停止適用「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	14	111.4.7	檢核表」，刪除錯誤樣「保險單載明需修復或重置時，保險人始負賠償之責」內容，並增列「確認保險契約載明「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係以「需予修復或重置」為先決條件，意即認認承保工程因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無修復或重置之可能時，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	111.1.4	通函各機關，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其後續邀標之通知，得按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	15	111.4.11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新增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約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
3	111.1.10	通函各機關，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相關注意事項。	16	111.4.12	發布令，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依採購條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代表人之犯罪紀錄」為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4	111.1.17	通函各機關，停止適用本會109年4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之舊樣)。	17	111.4.29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加入「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指標，並於「友善族群」指標加註其涵蓋範圍包括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
5	111.1.19	通函各機關，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之評選加分執行方式。	18	111.4.29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報備分包廠商名單、廠商代繳規費機關付款期限、竣工圖表之提送期限等。
6	111.2.8	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條款及相關作業程序，及派駐勞工應提交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19	111.5.2	修正「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及「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及延遲履約條文；另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及延遲履約條文。
7	111.2.9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電動車充電站、充電樁」等採購案，依採購法及電業法相關規定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20	111.6.6	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李鈞原民建議，於項次十增列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相關法規。
8	111.2.14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說明。			通函各機關，政府電子採購網業已新增功能，機關辦理採
9	111.2.21	通函各機關，為因應「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0條自111年5月1日施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案件，其預算編列應納入廠商為法定勞務提供者投保所需費用。			
10	111.2.22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標期應依個案性質、決標方式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			
11	111.2.25	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配合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增訂委員於所評採購個案決標後禁止之行為。			
12	111.3.21	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依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意見，訂定採購契約範本。			
13	111.4.6	修正「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懸掛」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			

95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11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

序號	時間	內容	序號	時間	內容
21	111.6.22	購得以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查詢其擔任負責人或其他廠商是否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29	111.8.11	理採購，應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並自負全責。
22	111.7.7	通函各機關，檢送工程採購標本圖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	30	111.8.29	通函各機關，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播之對象係違反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採購法或採購契約，包括分包廠商在內，非以得標廠商為限，並請各機關強化對分包廠商之管理俾利得標廠商選擇分包，以確保採購品質。
23	111.7.20	通函各機關，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涉及同條項「情節重大」之害的，可至「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停播條例」系統參考須知；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涉及「情節重大」之認定，亦請敘明具體理由以供參考。	31	111.9.29	通函各機關，檢送「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及其流程圖」，另應亦可參考前述指引供應其他材料。
24	111.7.20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32	111.10.4	通函各機關，關於大專院校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身分及後續遺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停播效力。
25	111.7.25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不應於個案契約增訂查核人員薪資、人員使用情形及短少時應扣款之相關規定。	33	111.10.12	通函各機關，各機關辦理採購，請確實依法務部「機關採購廉價競爭量分機關原則」、研議成立採購廉價競爭量。
26	111.7.28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修正主要為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並列為應單獨項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之額外服務項目。	34	111.10.13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工作採購案，其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由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約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
27	111.7.29	通函各機關，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專區，已增加「近1年3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不合格廠商之未得標原因為「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押標金未繳或不符規定」、「資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之一清單」之警示項目。各機關辦理採購，可隨時查閱上開警示資訊，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35	111.11.14	通函各機關，為利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因案制宜採取彈性措施，修正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附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原則」。
28	111.8.8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採購，其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即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	36	111.11.21	通函各機關，訂定「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
			37	111.11.28	通函各地方府，請針對轄下原住民族鎮市區公所，加強採購教育訓練及協助採購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38	111.11.30	通函各機關，重申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有關採購，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
			39	111.12.12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請善用採購法相關機制或工具，以避免履約績效不佳廠商參與採購，提升政府採購品質。
			40	111.12.13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請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辦理。
					通函各機關，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CSR)，再次重申機關辦理評選時，請將CSR指標納

96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三)111年政府採購法規修正及重要函釋一覽表

序號	時間	
		入評分項目，本會未來將就各機關執行情形建議從優敘獎。
41	111.12.22	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重點為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物價指數調整條款、降低逾期違約金總額上限比率預設值與進度管理配套措施。
42	111.12.22	通函各機關，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購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但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以機關傳送採購公告於至採購網站之次一上班日為公告日並起算等標期，以利廠商備標。
43	111.12.23	發布令，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44	111.12.27	通函各機關，「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自112年1月1日生效，其修正生效前後法令適用說明。

97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補充】政府採購各階段防弊機制及執行要點-1

壹、準備招標文件階段			貳、招標決標階段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項次	防弊機制	執行要點	相關法規
一	合併招標或依法分別辦理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適用，分標辦理採購(避免重複採購)	1.合併招標 如採購需求可預知且數量確定，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之適用，分標辦理採購，而應合併採購(避免重複採購)。 2.得依法適當分別辦理之情形 (1)屬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 (2)有分標辦理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採購法第14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一	防弊機制 機關辦理開標及拆標作業，應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注意廠商有無「採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矛盾關係」及「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例如投標文件重疊、不同、投標標封遺失、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不同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人員為同一人、投標文件有別家廠商不合格標情形、出席開標人員非投標廠商人員等)。如有，應依採購法第31條(不予發還或退還押標金)、第50條(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及第101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規定處理，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77條、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97年3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二	共用公開招標機制(避免浪費)	共用公開說明或徵求價格及規格資料 編列預算及制定採購需求，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但書及其他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採「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向廠商訪價或請其提供參考資料；或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並來民眾或廠商意見，以避免違反保密規定。	採購法第34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4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二	防弊機制 機關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情形者，應立即停止相關採購並通知廠商更正。	採購法第48條、第50條、第5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
三	訂定規格不得限制競爭(避免排他)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依採購法第2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範，應以達成機關需求所必須(不得逾機關所必須者)，以避免在目的或效果上有限制競爭。本會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供請參考(公開於本會網站)。	採購法第26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三	防弊機制 1.遴選公正且具專門知識之評選委員 遴選公正客觀、操守良好，且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並注意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之1及第5條情形。 2.公開評選委員會名單 依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即公開委員名單。 3.遴選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不用委員之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情形，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處理。 4.評選委員有利益衝突情形應即職或予以解聘 評選委員如有審議規則第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應即職或予以解聘，如職或解聘後委員總數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正當，再另行遴選委員補足。	組織準則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6條、審議規則第6條、第9條、第14條、第14條之1
四	妥訂可定採購廠商資格(避免限制競爭)	廠商資格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 機關訂定採購廠商之資格條件，應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另所訂資格，應符合採購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定之條件及內容，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採購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三	防弊機制 1.遴選公正且具專門知識之評選委員 遴選公正客觀、操守良好，且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評選委員，並注意不得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4條之1及第5條情形。 2.公開評選委員會名單 依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即公開委員名單。 3.遴選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 不用委員之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情形，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處理。 4.評選委員有利益衝突情形應即職或予以解聘 評選委員如有審議規則第14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應即職或予以解聘，如職或解聘後委員總數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應正當，再另行遴選委員補足。	組織準則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6條、審議規則第6條、第9條、第14條、第14條之1

98



## 二、採購注意事項

### (四)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參、因應方案

■ 針對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下稱本機制)

■ 本機制目前適用之採購案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一) 未達公告金額

(二) 訂有最低標

(三) 財物類

(四)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五) 非複數決標

(六) 非屬特殊採購

(七) 非屬特約

(八) 不須繳納押標金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18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創處 第五科 許(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80100518.zip

主旨：為利廠商以電子化方式繳納押標金，本會將自108年7月1日起啟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機關後續招標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廠商得以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二種以上方式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第11條規定略以：「廠商得將繳納押標金之單據附於下列投標文件檢送。但現金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爰繳納押標金之方式，係由廠商選擇，合先敘明。

二、經本會訪談廠商表示，繳納押標金時，廠商多需親至金融機構辦理，相當耗時且費力，希望能有便捷之電子化繳納方式。

三、基上需求，本會業與台灣票據交換所合作，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該所「金融票即時代收服務繳費平臺」(eFCS)，提供「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下稱本服務，說明簡報如附件一)，提供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即時繳納押標金；機關開標時可線上查詢及審查廠商繳納押標金情形之功能，以節省廠商及機關之人力與時間，並可減少錯誤。復本會自107年起，已就本服務陸續向機關及廠商說明逾20場次，各界皆認同其方式與效益，並希望本會儘速推動機關辦理。

四、目前本服務介接eFCS之合作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光銀行、台新銀行計9家，爰各機關收受押標金之帳戶如屬前開9家合作銀行者，請於108年6月底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完成押標金收款帳戶設定；自108年7月1日起，有收取押標金者，請允許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五、另配合本服務上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亦將同步擴大適用至須繳納押標金之案件，惟108年度達成率計算方式不變(如附件二)，且目標維持為20%。

101

## 二、採購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15001581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徐(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資源清單\_112年.docx

主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將於110年10月1日上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簡化採購作業流程，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本會已於104年起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下稱電子報價機制)，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財物採購」案件為適用對象，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比價之案件，整體執行率並自104年起至110年逐年成長(6.21%提升52.41%)，執行成效良好。

二、為擴大電子採購效益，本會已就電子報價機制，完成適用於工程採購之作業，說明如下：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內政部營建署及室內裝修業登記資料，可線上即時供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之用。

(二)為利會員熟悉及操作相關功能，本會已提供使用手冊、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懇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上網下載及練習，如有系統使用疑難可洽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800-080-51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0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150002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資訊推動小組 莊(先生或小姐)

附件：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資源清單\_112年.pdf

主旨：訂定112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並請依權責對111年度推動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轉)機關。

說明：

一、本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1500033號函(除連並公開於本會網站)，已訂定目標獎勵111年度目標達成率財物類為40%，工程類為3%，請依權責對111年度推動該機制達成年度獎勵目標之相關承辦、推廣或督導有功人員核實從優敘獎。各機關及所屬(轉)機關之辦理情形，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機關端之「報表服務」績效統計)機關辦理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達成率查詢，功能查詢，並請就未達成目標者加強輔導。

二、112年度「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獎勵目標達成率說明如下：

(一)依採購性質目標達成比率：

1、財物類：45%。

2、工程類：9%。

(二)適用範圍包括：採購性質為財物類或工程類、未達公告金額、訂有底價最低標、非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非複數決標、非屬特殊採購、非包工、不須繳納押標金、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及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者。

(三)如個案條件適合採目標獎勵辦理時，應積極推動辦理，推動過程如有需本會協助之事項，請通知本會。

三、復就目標獎勵，本會已有相關訓練及學習機制，包括實體及線上教育訓練，並提供使用手冊、線上學習資源及練習網站(如附件)，如有系統使用疑難可洽客服專線詢問(電話：0800-080-512)。

102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111年度採購稽核統計情形

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前於110年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47件及28件、比率約32%及20%，件數及比率較高，故於111年度本小組亦加強抽核南科管理局及竹科管理局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就可能發生違失部分加強檢核工作，以防範問題發生。

111年度抽核各單位採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單位
32%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6%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	6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5%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6%	2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0%	34	(合計)

103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二)111年度採購稽核同一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分析

- 1、111年度採購稽核採購案計129件(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為97件)、金額2501.4千萬元，佔全年度(不含法人單位)件數比率為28.1%、金額比率86.9%。
- 2、年度缺失發生情形(不含書面稽核<電子文件>部分)，超過10件採購案以上之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2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6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4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2
6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5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5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10

104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契約第15條第3款「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勾選內容有相互抵觸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之內容查明訂定，另如廠商履約結果不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則建議條文內容不勾選訂定。	62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規定內容不明确)。	契約第5條第1款「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工程設計(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服務費，依下列規定給付服務款項：(一)第一期款：乙方提出各項工程設計報告經甲方核定後，給付該項工程設計服務費30%。……」，上述「乙方提出各項工程設計報告」，係指「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或「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未明確訂定，契約及工作規範中亦皆無「設計報告」定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5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招標文件過簡(未依需求完整訂定)。	契約第7條第1款「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信用狀日)之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局(1301會議室)，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經查需求說明書/一「基本需求… …施工期限：為配合會議室使用狀況，會議室設備拆卸及安裝施工期限不得逾10個日曆天，逾期將每日扣罰新台幣2萬元整。」，另訂有施工期限，惟未納入契約之履約期限中訂定或載明應參照之文件(如於上述契約條文另加註「其餘詳需求說明書」)，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請查明訂定。	46

105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未依法規辦理技術士設置)。	本工程111年2月9日開工，特定施工項目營建防水之金額已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施工期間廠商未於工地現場置2人以上營建防水技術士，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機關有未依營造業法第29條「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第33條「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及內政部99年5月25日台內營中字第0980812380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勞中一字第0990100061號令修正之「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辦理之情事。另本工程機關111年2月21日南建字第1110004992號函核定承商所提整體施工計畫書，第參章施工作业管理，表3「現場施工人員名冊」亦無營建防水技術士，與契約第9條(施工管理)第3款及契約附錄2第9點之約定不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請查明檢討改進(本工程尚在施工中，請機關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依上述規定改善)。	24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經費明細表)。	依工程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27040號函說明二「開口契約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約，其執行具有彈性，並能減輕機關人力負荷……」，本案為開口契約性質(契約第3條「……招標文件之預估數量係供廠商報價參考，訂約時以單價訂約，並以實作數量結算。……」亦已說明)，依其性質決標公告登載「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亦不符合實際情形，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之情形，請查明訂定。	22

106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6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分年度預算先行發包簽約，未依工程會函文載明相關內容。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執行分年度預算(111至112年)，先行一次發包簽約辦理採購，如有預算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條件(非為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且於前一年度預算之執行數內覈實支用)，屬可支用之年度預算，則應於簽文述明。本案投標須知第6點預算金額，應參依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說明三「來函說明四：為配合民意機關審議預算作業時程，並避免招標機關無法及時辦理採購衍生採購作業空窗期，進而產生採購延宕及國賠之問題，貴府如已於招標文件加註文字諸如『新台幣○○元正之預算已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新台幣○○元正尚未經立法程序。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為：○○，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於招標文件事先提醒廠商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招標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者，於契約已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原則納入配套措施並符合預算法令規定之前提下辦理決標者，尚無懲處問題。」，載明相關內容，以避免爭議。另如屬全部預算未通過立法審查通過時(本案投標須知第6點，將全部預算金額列為未經立法程序)，應依投標須知第60點第1款「預算未成立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規定辦理。	15

107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項次	法令規定	缺失摘要	缺失態樣案例說明	缺失次數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違反法定廠商應有之權益。	契約第18條第10款第1目之1「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維持契約規定之派駐人數，若因人員異動而致空缺者(不含正常休假)，應即以合格人員補足，若空缺職位連續達15日以上，自第16日起每日再扣除空缺職位人事費之1.5倍，至補足為止，乙方不得異議。……」，訂有「不得異議」之規定，因已屬履約階段，故尚不致於構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之情事，惟提出異議與否屬廠商正當權利，且履約時廠商如有異議，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內容之適妥性。另所附「招標機關稽核項目自主檢查表」所列「一、準備招標文件」之28「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不得異議』。【本法75】」，未依實際情形填列檢查情形，請檢討改進。	15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於評選前提供委員參考，且內容未依最新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載日期為111年2月24日，該日期亦為評選會議日期，似有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於評選前提供委員會參考之情形，請查明澄清；另上開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已於110年11月4日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本案初審意見仍記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為修法前規定，爾後請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10

108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三)歷年採購稽核所見缺失項目10件以上之採購案件比較

110年度統計			111年度統計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項次	法令規定	次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8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62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8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50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6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46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34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4
5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21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22
6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19	6	工程會96年12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600516190號函	15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12	7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5
8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	11	8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10

109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四)全國各機關錯誤行為彙整

稽核報告所屬年月：111/01-111/12

序號	違反採購法相關法條或有瑕疵情形(違反法令條款)	件數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1866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923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912
4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468
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406
6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357
7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之1	345
8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4	324
9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4	320
10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268
1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2	246
12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232
1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17
1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15
1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之1	192
1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186
1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176
18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162
19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158
20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144
2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之7	138
22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137
2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131
2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3	129
25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126
2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125
27	政府採購法第50條	122
2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120
29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人辦法第12條	117
3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5	114

110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五)報上級機關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並注意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監造、施工廠商)。
- 2、各管理局按季填具「採購案件通案監督一覽表」或補具相關文件報上級機關備查部分，於次月20日前函報，並注意應檢附文件之完整性。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6、驗收作業時程，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規定辦理。另驗收紀錄之日期與主驗人員簽註日期如有不同，因涉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應於驗收經過中增加相關說明。

111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六)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宣導-1

工程會111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111300111號函，檢送工程會製作之「採購稽核發現缺失類型及案例—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探討」

查、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本會為探究採購問題，抽選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案件進行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有未就個案情形具體敘明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之理由，或疏於檢討契約變更之發生原因及相關責任歸屬等情，類案稽核時宜予留意。

茲將稽核發現缺失類型綜整如下：

項次	稽核發現缺失類型
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敘明不符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款次之情形。
二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未就個案敘明你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之情形或僅照錄法條文字。
三	後續擴充部分尚非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卻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契約變更。
四	契約變更之事由涉有設計疏失情事，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責任。
五	展延工期未就影響進度綱圖之要徑作業進行嚴實計算。
六	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增加逾30%，未依約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
七	契約變更致履約標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相關以一式計價項目未依約按比率增減之。
八	機關同意廠商以規格較優標的履約，未確實評估有無因而減省履約費用須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情形。
九	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漏未依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十	未檢討分析原契約單價增購之合理性，以可能超出行情甚多之價格向原廠商增購。
十一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提出分析資料。
十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法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法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十三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法標金額增加者，刊登法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內容錯誤。
十四	不派員監辦，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十五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補足。
十六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
十七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十八	契約變更議定書機關欄位漏未蓋章。
十九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二十	估驗計價超估致溢付價金。
二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二十二	未查明契約所定規格已符合需求，誤以為契約所定規格不符實際需要而辦理契約變更。
二十三	履約逾契約上限金額，漏未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112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六)採購契約變更缺失型態宣導-2

##### **缺失類型一：**

契約變更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惟就個案所敘不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款次之情形。

##### **案例說明：**

案 1108 年 3 月 21 日簽報第 1 次變更設計之簽文說明五、變更方案適法性說明之(二)載明：「增加 100 部停車位：依 106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專案報告『北○計畫(八○國民運動中心、大○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統包工程』會議紀錄及○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1 月 22 日○交停字第 1070000330 號函辦理同意變更之新增工程項目，其加帳金額係新台幣 1 億 869 萬 6,456 元屬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者(原契約發包金額 10 億 5,533 萬元整)，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擬建請同意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本工程施工廠商辦理。」查本案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107 年 1 月 16 日決標，惟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市長專案報告會議即已知本案有增加停車位之需求，機關同意辦理變更設計新增 100 部停車位，其事由是否確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不無疑義。

##### **缺失類型二十一：**

招標文件內容不合理，致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大幅更改原定履約內容。

##### **案例說明：**

案 L 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議價決標，同年 8 月 17 日召開施工前協商會議，該次會議結論即做出推翻部分施作決定，變更施作項目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契約變更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決標，由原契約價金為 25,680,000 元，增加(加帳)金額為 16,545,232 元，減少(減帳)金額為 9,006,480 元，履約標的金額變更範圍過大，有與原評選優勝者規劃及履約內容迥異情事，恐有招標評選公平性之質疑，併請檢討是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九)「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及十三、(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之情形。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